**上海政法学院简介**

上海政法学院始建于1984年。2004年9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政法学院为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院校。学校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依托政法系统的行业优势，走“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创新发展道路，已经形成以法学为主干，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语言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体系，正为努力创建“特色鲜明的国内知名政法大学”而奋斗。

学校现有在校学生10000余名、二级学院12个、硕士学位授予点9个、本科专业及方向31个、高职专业2个。监狱学、社会工作是国家级特色专业，法学和工商管理为上海市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拥有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基地。法学学科为上海市一流学科。建立了“一带一路安全问题协同创新中心”，并获批“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学校招收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地区学生，分别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2013年9月13日，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中方将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2014年8月，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队伍结构合理，高级职称教师占教师总数近50%；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教师总数的90%，其中博士占总数的43%。有8名教师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50余名教师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原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刘云耕同志任学校名誉校长。学校还聘请了国内法学界、经济界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100余人为客座、兼职教授。

学校坐落在风景秀丽的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占地面积1000余亩，建筑面积21万余平方米，被誉为“佘山脚下的花园学府”。自1999年至今一直被评为“上海花园单位”，蝉联11—17届“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2009年被评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2011年、2015年连续两次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

**目 录**

**一、总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1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15

**二、硕士学位授予**

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管理工作细则……………………………30

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34

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36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规定………………59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62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与纪律处分条例……………65

上海政法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70

**三、培养与教学**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73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转换认定暂行办法…………78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细则…………………………81

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85

上海政法学院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87

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硕士（法学）培养方案………………………94

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硕士（非法学）培养方案……………………99

**四、奖惩与资助**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评审办法…………………104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107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111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114

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市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116

上海政法学院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119

上海政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122

上海政法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126

**五、其他**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129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入学资格复查管理办法……………………134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135

上海政法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140

上海政法学院大学生医疗保险管理办法…………………………144

上海政法学院宿舍管理规定………………………………………148

研究生论文期刊目录………………………………………………152

国家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网址索引…………………………………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年2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籍在校的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研究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学历与学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新生入学报到需持《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以及我校要求的其他有效证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我校办理相关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须事先向学校研究生处请假，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报到，即可取得学籍。学校将根据国家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和我校的相关规定对新生入学材料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学籍。

对患有不宜在校学习的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研究生处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或回原工作单位治疗。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申请入学者，经复查合格后，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退回生源所在地，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者退回原工作单位：

（一）入学后健康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者；

（二）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逾期者；

（三）报考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严重违规违纪或作弊等行为者；

（四）入学前隐瞒或录取后发现有严重政治、经济、学术或品德问题者；

（五）保留入学资格期满而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申请入学但复查不合格者；

（六）未经学校批准，拒绝交纳或不能足额交纳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者。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国家招生规定对研究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包括思想政治、业务水平、身心健康以及《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入学资格复查办法》规定的所有内容。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学籍。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在籍研究生应当持本人研究生证到所属二级学院报到、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须事先请假并出具必要的证明材料；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又不如期注册者，按旷课论处。

**第十三条** 按我校规定应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在籍研究生注册前，须先到学校计财处缴纳相关费用，注册时应向研究生处出示有关收据；凡未缴清规定费用者，不予注册。

经二级学院或研究生处确认，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暂缓缴纳学费的申请》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参加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项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以及学校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由学校决定，每学期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允许补考一次，补考后仍不合格，需于下一年该门课程开课时重修。对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相应的标注。

**第十六条** 以本规定第四条为考核依据，对我校在校研究生进行思想品德的考核与鉴定。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培养方案选修其他专业课程。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学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按照培养方案要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以及学术讲座等活动。研究生创业成果通过研究生处审核后可折抵该专业的社会实践分数，最高不超过3分；在研究生处公布的期刊目录上发表满足其论文答辩资格外的学术论文，每篇课折抵社会实践分数1分，最高不超过3分。

**第十九条** 研究生考试违纪的，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该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计；考试作弊的，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该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计，并不得参加学期补考。违纪或者作弊者，由学校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毕业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条** 研究生必须按时参加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科学研究、学术活动、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活动记录归入本人档案。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无故缺席或请假逾期者一律按旷课论处。

请假须填写我校研究生处统一制作的请假单。请假三天以内者，经导师、辅导员签字同意，由所在学院批准；请假一周以内者，经导师签字同意，由研究生处处长批准；请假一周以上、两周以内者，经学院同意，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长批准。获得批准的请假单一式三份，分别由本人、学院和研究生处留存。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所学课程累计缺课时数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取消该课程的考核资格，成绩记为零分，并要求其重修该课程。

**第三节 转学、转专业与更换导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三条** 转学办理：

（一）研究生转入我校，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转出学校同意，我校导师同意接收后，由二级学院、研究生处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我校研究生培养要求的，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报市教委批复后，方可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二）研究生转出我校，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导师同意后，由二级学院、研究生处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拟转入学校同意接收，报市教委批复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三）研究生跨省转学，由转出地上海市教委商转入地上海市教委，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上海市教委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四）经批准由外校转入我校学习的研究生，一般只能转入相应专业和年级学习。

（五）研究生因我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我校出具证明，由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应予以退学者；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

（四）转入学历层次高于现有学历层次的；

（五）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现有学校、专业的；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校内更换导师：

 （一）导师因故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

 （二）经证实，更换导师更能发挥申请者专业特长；

（三）有其他特殊原因的。

**第二十七条** 更换导师办理 ：

在校研究生申请更换导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原导师、二级学院同意，新任导师同意接收后，由研究生处审核，报分管校长审批。更换导师原则上应在同级学科本专业导师组内进行。在校研究生申请更换导师仅限于一次。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更换导师：

 （一）入学时间超过一年者；

 （二）正在休学、保留学籍者；

 （三）应予以退学者；

 （四）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九条** 转学或更换导师的申请，应当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出，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在籍研究生因病、因孕、创业等学校认为合理的情形，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二级学院和研究生处审核，学校批准，可以申请休学。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休学累计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因创业休学者休学累计时间不得超过两年。休学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内完成学业；因创业休学的，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增加一年。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应当在办理休学手续并经学校批准后方可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的待遇，不得返校上课、考试。

**第三十二条** 因病休学期满的研究生申请复学，须持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方准许复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违法违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它相应处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期满前一个月持本人书面复学申请及相关证明到学校研究生处办理复学手续，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入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但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开学两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所在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本人提出退学申请，或者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建议其退学的，均应附相关材料，由研究生处处长审核后，报分管校长审批，并由校长批准。凡劝退的学生，需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方可做出退学处理决定，并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达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以在校园网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九条** 受到退学处理的研究生，在收到学校出具的退学决定书两周内办理有关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原单位或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条** 受到退学处理的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或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做出处理意见。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学制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学制2年，最长学习年限为3年。

**第四十二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发给学历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管理工作细则》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硕士学位。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研究生结业后，不再具有我校学籍，不得继续在学校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学校不再向其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四十四条** 在校学习期满一年以上受到退学处理的研究生，学校发给其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不满一年，受到退学处理者，学校出具其在校学习的成绩单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五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学校可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六条** 在读期间，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具备以下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按学校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一）已按规定的培养方案修完课程，且成绩优良者；

（二）完成规定的科研任务、教学实践以及其他实践环节者；

（三）科研能力强，科研成果突出者。即答辩前，以上海政法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3篇（含3篇）以上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论文，其中至少1篇发表于我校认定的核心期刊。

**第四十七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于每学期开学后一月内提出申请，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学生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研究生生源地上海市教委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研究生，学校发给其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追回并报市教委及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宣布无效。

**第五十二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原导师签字，研究生处处长审核，分管校长审批后，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七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并为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会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研究生住宿管理制度。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优秀研究生授予“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

　　学校对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出国交流人选等赋予研究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六十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八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九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十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后予以6到12个月留校观察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研究生申诉**

**第七十三条** 学校应当成立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相关学院、研究生处、教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研究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七十四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五条** 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六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上海市教委提出书面申诉。

　　上海市教委应当在接到研究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七十七条** 上海市教委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研究生申诉时，应当听取研究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七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上海市教委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十九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上海市教委投诉。

　 上海市教委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研究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管理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硕士学位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硕士学位评定授予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二）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的，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三）处理和裁决我校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他相关事项；

（四）其他应该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

（一）硕士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学位点组织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

（二）申请人未参加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未通过校内外专家评审或未通过盲审的，不得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的正式答辩；

（三）申请人参加硕士学位论文正式答辩须向本人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及学位点提出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及学位点进行审核后，做出是否同意其参加答辩的意见；

（四）学位点根据答辩工作需要成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三人或五人组成，其中至少一人为具有本专业教授职称的外聘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本专业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

（五）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一名，负责记录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全过程，处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务性工作。

（六）未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根据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意见修改论文，6个月内可以再次申请答辩。

**第四条** 硕士学位的申请

（一）申请人通过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取得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方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

（二）申请人申请授予硕士学位，须向学位点提交如下材料：

1．经导师同意定稿的、符合《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的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以及装订成册的硕士学位论文8份；

2．由本人签名的硕士学位人员信息登记表1份。

（三）答辩秘书须向学位点提交如下材料：

1．学位申请审批书2份；

2．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2份；

3．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评分表；

4．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

**第五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材料审核

（一）硕士学位申请人和答辩秘书提交的硕士学位申请材料由学位点负责审核；

（二）审核合格的硕士学位申请材料由学位点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六条** 硕士学位的授予

（一）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在申请人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对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进行审议和表决，做出授予或不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建议；

（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由学位点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或不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定；

（三）凡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未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予审议；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应不少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且同意票不少于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得通过；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提交的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进行审议，经审议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或做出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七条** 对申请人的救济

（一）硕士学位申请人对未被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有异议的，可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诉进行审查，做出复审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审议未授予硕士学位申请人硕士学位，可指定硕士学位申请人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硕士学位申请人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提出学位申请一次。

**第八条** 除有规定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定情况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是否授予申请者硕士学位有终裁权。

**第九条** 硕士学位的撤销

（一）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和学籍的，或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应当依法撤销该硕士学位；

（二）讨论撤销已授予的硕士学位时，应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应不少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且同意票不少于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方可做出撤销硕士学位的决定；

（三）撤销硕士学位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经注册的，予以注销，宣布无效，并将撤销硕士学位的决定上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除名；

2. 通知被撤销硕士学位者并追回学位证书；

3. 通知被撤销硕士学位者所在单位，将撤销硕士学位的决定归入其档案；

4. 通知图书馆、档案馆等相关存放该硕士学位论文的单位不再陈列该被撤销的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第十条** 硕士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生效。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硕士学位论文档案制度。硕士学位论文纸质本和论文摘要、论文全文的电子文档分别报送学校档案室、图书馆、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和国家图书馆。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我校授予的学位按法学学科门类授予硕士学位。授予学位专业或领域的申请由各硕士点提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条** 硕士学位的授予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二）掌握本学科、本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通过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要求，成绩合格；

（四）论文复制比检测、预答辩、盲审、校内外专家评审合格，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课程学习要求

（一）政治理论课。能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认识社会，指导学习和科研工作；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外国语：要求具有较熟练的阅读能力，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能够以外国语为工具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和研究；

（四）学分：通过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考试和取得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学位课程考试如有一门不及格，可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则按《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五）科研。法学硕士研究生在答辩前须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者收到论文正式接收函，且该论文字数超过7000字；或参与校内导师或导师组在研的与本人专业方向相符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项目成果中有一万字以上为本人独立撰写，且结项材料上本人的署名排在前三名（包括第三名）。法律硕士无此款要求。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授予硕士学位

（一）不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二）在校期间受到学校处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硕士学位的；

（三）有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以及其他学术失范行为的；

（四）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予授予硕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硕士学位评定授予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

**第七条** 申请人请求授予硕士学位、对申请硕士学位的材料审核、硕士学位的授予以及硕士学位的撤销等相关具体事项依据《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管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保证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硕士学位点建设的长远发展及对硕士研究生培养教育的实际需要，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

（一）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际应用价值的、系统的、完整的、表明作者从事相关学科、专业科学研究取得的创造性成果，并作为提出申请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评审依据的学术论文；

（二） 硕士学位论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的以及我校要求的质量标准。能够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同时，应该对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具有一定意义；

（三） 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严禁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剽窃行为。不得从事涉及学术道德和法律问题的抄袭行为和故意不注明出处的行为，也不得在大篇幅、多段落地使用经过他人组织和整理的资料、论证结构的基础上在最后加上自己不经论证或者较少论证的结论性观点。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

（一）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二） 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详细修订并完成学位论文的计划，其中包括论文工作各个阶段的主要内容、要求、进行方式、完成期限等。导师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与研究生进行学术讨论。由研究生报告阅读国内外最新文献情况、学术见解和研究情况，根据论文的具体需要，帮助研究生开阔思路，解决问题，提高论文的质量。导师定期检查论文进展，要求研究生定期汇报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可以要求其提交阶段小结，对疑难问题进行讨论、解释和指导。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类型

根据我校的研究生学位类型，学位论文分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和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两种。

（一）学术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国民经济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

 （二）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依照其培养目标的实践性特点及要求，应更注重其研究成果的实用价值，而不强求其理论创新性与理论前沿性，形式上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

（三）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一律使用规范的汉语言文字撰写。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准备

（一） 具体准备工作，应当包括选题、文献阅读、文献综述、开题报告、拟定并实施计划、调查研究、资料搜集与准备、理论分析和提纲拟定等环节；

（二） 开始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之前，应当结合学位论文的需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文献搜集工作，进行文献阅读，以把握学科研究和进展的最新动态。在文献阅读的基础上，综合性地分析判断、思考整理相关文献资料，梳理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对象的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确定自己研究的逻辑起点，做出具有针对性和有参考价值的专题性研究综述。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内容构成

学位论文一般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顺序依次为：

（一）封面；

（二）中文摘要和关键词；

（三）英文摘要和关键词；

（四）目录（必要时，可加图目录或表目录）；

（五）正文；

（六）参考文献；

（七）附录（必要时使用）；

（八）在读期间科研成果；

（九）后记；

（十）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

**第七条** 关于学位论文内容的指导说明

（一）题目

学位论文的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的核心内容。题目所用的词语应简明、具体、确切，符合编制题录、索引和检索等二次文献的有关原则，并有助于选择关键词和分类号。

题目力求引人注目，且与论文内容贴切，应避免使用非公知公用的缩略语、字符、代号、结构式和公式。中文题目的字数不宜过多，一般不超过20个汉字，必要时可加副标题。

英文题目与中文题目内容上要一致，但不要求词语一一对应翻译。每个词的首字母大写，但3个或4个字母以下的冠词、连词、介词全部小写。英文题目长度一般不超过2行。

（二）摘要

摘要应以浓缩的形式概括研究的目的、内容、方法、观点及所取得的成果和结论等。突出论文的创造性成果和新的见解。摘要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使读者在只阅读摘要的情况下，就能获得该论文的中心思想或主要信息。作者要用精练概括的语言来表述，不宜展开论证和说明，也不宜加主观评价。摘要应能反映出论文的整体水平。

英文摘要另起一页排列于中文摘要之后，是一篇独立的英文短文，要符合英文写作规范，而不应是中文摘要的勉强翻译。

（三）关键词

关键词是学位论文的文献检索标志，是表达文献主题概念的自然语言词汇。学位论文的关键词是从其题目、层次标题和正文中精选出来，并能反映论文主题概念的词或词组。关键词选用是否恰当，关系到该文被检索的概率和利用率。

关键词在摘要内容后另起一行标明，一般3—6个，之间用“；”分开。

英文关键词一般应与中文关键词相对应。

（四）目录

目录既是学位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目录应将文内的章节标题依次排列，标题应该简明扼要。目录页中每行均由标题名称和页码组成，包括引言（或前言）、主要内容的篇、章、条、款、项序号和标题、小结、参考文献、注释、附录、可供参考的文献题录、索引等。

论文中如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置于目录页之后。图的清单应有序号、图题和页码。表的清单应有序号、表题和页码。

（五）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学位论文必须有相当的信息量，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低于3万字，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低于2.5万字。学位论文从导论（或绪论）开始，以结论或研究总结结束，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导论

本部分应包括研究的目的和意义、问题的提出、选题的背景、文献综述、研究方法、论文结构安排等，也可以称为导言、引论、引言。专业学位论文可以侧重于说明其实用价值与意义。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包括文献综述，硕士学位论文的文献综述不少于3000字，与开题报告的文献综述相似度应在60%以上。

导论独立存在，在目录与正文中均不作为论文的第一章。

2.章节

章节可根据内容调整。硕士学位论文结构上可包括章、节、目，根据情况可不设目；专业学位论文因形式及篇幅方面的原因，也可以不设节。有特别需要的，也可不拘泥于章节的设制。

标注从第一章起。章节部分是论文作者的研究内容，是论文的核心。各章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说理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避免使用口语化表述。

3.结语

学位论文通常包含结论或者结语部分，但具体表现方式多种多样，一般为概括性总结，结论不在于正确与否，而在于论证的可靠性、合理性。如果论文不可能得出明确的结论，也可以进行必要的讨论和分析。

结论应当简洁明确、措辞严密、实事求是、恰如其分，切忌言过其实。结论包括研究得出的结果、结果的讨论；对整个研究工作进行归纳和综合而得出的总结；所得结果与已有结果的比较和研究尚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进一步开展研究的见解与建议。结论集中反映作者的研究成果，应当是全文的精髓。

（六）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写作形式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包括以下形式：

1.专业学位论文写作可以多元化，除可参照学术学位论文外，可以是案例分析、调查报告等形式。

2.案例分析，采用个案分析的方法，通过对个案的深入剖析，挖掘典型问题，充分利用所学的理论对问题进行分析，形成对理论的验证、补充和修正的一种论文形式。

3.调查报告，对某些事务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后，将调查中收集到的材料加以系统整理，分析研究，以书面形式表达出来一种论文形式。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具体类型可参见《上海市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

（七）参考文献和注释

为了反映论文的科学依据和作者尊重他人研究成果的严肃态度以及向读者提供有关信息的出处，正文后应列出参考文献。参考文献表中列出的一般应限于作者直接阅读过的、最主要的、发表在正式出版物上的文献，尽可能为第一手资料。一份完整的参考文献也是向读者提供一份有价值的信息资料。

文后收录的参考文献务必实事求是，应避免虚假录入、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正文中引用参考文献的部位，须用上标标注。

（八）附录

凡不宜放入论文正文而与论文有关的重要资料等可放入附录中。如法律条文、调查问卷、辅助性的数据图表、有关的说明等。

（九）在读期间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的科研成果，主要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参加的研究项目和参加的学术会议等。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照参考文献格式书写。

（十）后记

如有致谢等内容，可以放在后记中，正文中不能出现。对论文撰写中曾直接给予帮助的老师及其他人员表示谢意，这不仅是一种礼貌，也是对他人劳动的尊重，同时也要避免在表达上流于俗套。

（十一）其他

关于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说明另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如《上海市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样张1：封面

|  |  |  |
| --- | --- | --- |
|  | **学校代码：** |  |
|  | **学号：** |  |





硕士学位论文

MASTER‛S THESIS

|  |  |
| --- | --- |
| 论文题目：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学科、专业** |  |
| **研究方向** |  |
| **指导教师** |  |
| **论文提交日期** |  |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封面：色卡纸，150g，浅蓝色。

|  |  |  |
| --- | --- | --- |
|  | **学校代码：** |  |
|  | **学号：** |  |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

MASTER‛S THESIS

|  |  |
| --- | --- |
| 论文题目：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学科、专业** |  |
| **研究方向** |  |
| **指导教师** |  |
| **论文提交日期** |  |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封面：皮纹纸，150g，深咖色。

|  |
| --- |
| 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学校名称 |

5cm左右
样张2：摘要（外文摘要另起一页，打印格式同中文摘要，Times News Roman字体）

5cm左右

论文题目（用小二号黑体）

（摘要）（四号宋体，外文摘要用Abstract）

（空一行）

专业：（小四号宋体，外文摘要用Major）

研究方向：（外文摘要用Research area）

作者姓名：（外文摘要用Author）

指导教师：（外文摘要用Advisor）

（空二行）

正文（正文用小四号宋体）

**[关键词] 立法；程序；规范**（四号加粗宋体，外文摘要用**Key words**）

样张3：目录**（打印时删除）**

目录（小二号黑体）

（空一行）

导言（四号黑体）

一、问题的提出································································1 （小四号宋体，下同）

二、研究价值及意义····························································

三、文献综述·······································································2

四、主要研究方法·······························································

五、论文结构··············································································

六、论文主要创新及不足···························································

第一章 审议程序概述················································3（四号黑体，下同）

第一节 审议程序的概念、特征和种类····························6（小四号黑体，下同）

一、审议程序的概念·················································9（小四号宋体，下同）

二、审议程序的特征·················································12（小四号宋体，下同）

三、审议程序的种类·················································16（小四号宋体，下同）

第二节

一、

二、

三、

第三节

一、

二、

三、

第四节

一、

二、

三、

样张4：正文部分样式一：**（打印时删除）**

论立法中的审议程序(用小二号黑体)

（空一行）

导言（一级标题用小二号黑体）

一、问题的提出······················1（四号黑体，下同）

二、研究价值及意义

三、文献综述 ······················2

四、主要研究方法

五、论文结构

六、论文主要创新及不足

………………………………………………………………………………………

第一章 审议程序概念 （一级标题小二号黑体）

（空一行）

第一节 审议程序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二级标题用小三号黑体）

一、审议程序的概念 （三级标题用四号黑体）

18世纪，英国功利主义法学家边沁将西方哲学中一个重要的概念“实体”引入法学，把规定人们事实上的权利、义务的法律称为实体法，把用来申明、证实或强制实现这些权利、义务的手段或保证它遭到侵害时能够达到补偿的法律原则和制度称为程序法。自此以后，程序的意义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在现代社会中，程序在一定意义上已成为法律的中心和基石，成为各种法学理论的最大公约数。[[1]](#footnote-0)（正文用小四号宋体下同）

………………………………………………………………………………………………………………………………………………………………………………………………………………………

(一) 过程说（四级标题用小四号黑体）

该说从审议程序的动态运行着眼，认为它“是一个过程”，是按照一定顺序、方式和手续作出决定的行为过程，[[2]](#footnote-1)是“对法律草案的合法性、规范性进行审定的民主决策过程”。[[3]](#footnote-2)

（二）要素说

………………………………………………………………………………………………………………………………………………………………………………………………………………………

（三）职权说

…………………………………………………………………………………………………………………………………………………………………………………………………………………

正文部分样式二：

论立法中的审议程序(用小二号黑体)

（空一行）

导言（一级标题用小二号黑体）

一、问题的提出 ······················1（小三号黑体，下同）

二、研究价值及意义

三、文献综述 ······················2

四、主要研究方法

五、论文结构

六、论文主要创新及不足

………………………………………………………………………………………………………………………………………………………………………………………………………………。

第一章 审议程序概念 （一级标题小二号黑体）

（空一行）

一、审议程序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二级标题用小三号黑体）

（一）审议程序的概念 （三级标题用四号黑体）

从词义上分析，立法中的“审议程序”一词是“审议”和“程序”组成的一个复合概念。（正文用小四号宋体）

………………………………………………………………………………………………………………………。

1.过程说（四级标题用小四号黑体）

该说从审议程序的动态运行着眼，认为它“是一个过程”，是按照一定顺序、方式和手续作出决定的行为过程，[[4]](#footnote-3)是“对法律草案的合法性、规范性进行审定的民主决策过程”。[[5]](#footnote-4)

2.要素说

………………………………………………………………………………………………………。

3.职权说

…………………………………………………………………………………………………………………………………………………………………………………

（二）审议程序的特征

………………………………………………………………………………………………………………………。

样张5：**（打印时删除，另起一页）**

参考文献（小二号黑体）

一、著作及译著类（四号黑体，下同）

1.何勤华著：《中国法学史》，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小四号宋体，下同）

2.张千帆著：《西方宪政体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版。

3.[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二、编著类

1.梁慧星编著：《物权法论》，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2.彭万林主编：《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三、杂志类

 1.胡沧泽：《唐代御史台司法审判权的获得》，载《厦门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

2.李傲、夏军：《试论我国行政补偿制度》，载《法学评论》1997年第1期。

四、文集类

1.孙品一：《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现代化特征》，载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编：《科技编辑学论文集(2)》，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2.郭道晖：《社会权利与控制社会》，载江平主编：《比较法在中国》（2003年卷），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五、学位论文类

贺小勇：《论金融全球化下金融监管的法律问题》，上海政法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3年。

六、报纸类

谢希德：《创造学习的思路》，载《人民日报》1998年12月25日第10版。

七、中文网站类
刘万永：《高校面临的将不仅仅是一起诉讼》，<http://www.k12.com.cn/newspool/257.html>，（访问日期：2005年8月5日）。

八、中译论文类

[日]樱井雅夫：《欧美关于“国际经济法”概念的学说》（蔡美珍译），《外国法学译丛》1987年第3期。

九、外文案例类

 U.S. V. Aluminum Co. of America, Federal Reporter, 2nd Series, Vol.148, 1945, p.416.

十、外文论著类

 Seidl-Hohenvelder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nd ed., Martinus Nijhoff, 1992.

作者名，著作名，版次，出版者名，年份。

十一、外文编著类

Chia-Jui Cheng ed.,Clive M. Schmittoff’s Select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Kluwer, 1998.

作者名，著作名，出版者名，年份。

十二、外文论文类

M．paiy, Investment Incentives and the 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32, 1998.

作者名，论文名，期刊名，卷次，年份。

十三、外文网站类

P. Ford, A pact to Guide Global Investing Promised Jobs, at <http://www.csmonitor.com/durable/1998/02/05/intl.6.htm>, Feb.26,1998.

作者名，文章名，At 网页地址，外文日期（访问日期）。

样张6：**（打印时删除，另起一页）**

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研究成果（小二号黑体）

一、著作类（四号黑体，下同）

1.《中国法学史》，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小四号宋体，下同）

二、论文类

 1.《唐代御史台司法审判权的获得》，载《厦门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

样张7：**（打印时删除，另起一页）**

后 记（小二号黑体）

样张8：**（打印时删除）**

论文独创性声明（小二号黑体）

 的学位论文

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中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不包含其他人或其它机构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其他研究者对本研究的启发和所做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声明并表示了谢意。

 作者签名： 日期：

论文使用授权声明（小二号黑体）

本人完全了解上海政法学院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并制作光盘，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学校同时有权将本学位论文加入全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日期：

样张9：

页眉应居中置于页面上部。论文的页码居中置于页面底部。

偶数页式样：奇数页式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 |  |  |  | **第一章 XXX** |  |
| - 2 - | - 1 - |

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规范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是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也是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指为阐述、审核和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及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是监督和保证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的一种集体把关形式。

**第三条** 所有在籍研究生必须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未通过的或未进行开题报告的研究生，不得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三年制和两年半制硕士生应在第四学期提交开题报告，两年制硕士研究生应在第二学期提交开题报告。

**第二章 选题的原则和要求**

**第五条** 学位论文选题应结合学科或相关领域现状趋势、理论前沿、争鸣热点、现实问题等论证确定。选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实用价值，能够体现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充分了解研究生的学习情况，结合研究生在某方面的特长和兴趣指导选题。鼓励研究生结合导师的科研项目、工作情况、实践情况等确定论文选题。

**第七条** 学位论文选题应当大小适宜，在时间安排上留有余地，确保在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八条** 开题报告内容包括：

（一）学位论文选题依据，国内外研究概况和发展趋势，进行本选题研究的意义，本人具有的研究基础、资源成果等；

（二）学位论文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问题，应当有明确的问题意识，阐述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框架；

（三）研究的难点、解决方案，阐述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方法和措施；

（四）研究的方法、计划，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和可行性，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等；

（五）文献综述，正文不少于5000字，并应当成为学位论文工作的组成部分，参考文献择重列出。

**第三章 开题报告工作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开题前应通过中期检查，未通过中期检查的不得开题。

**第十条** 研究生填写《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以下简称《开题报告》），打印后提交导师审核。导师审核通过签署审核意见，方可参加开题报告会。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导师组根据情况，组成一组或几组专家评审小组（每组至少3名专家），组织研究生分组进行开题报告会。

评审小组成员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影响力。硕士生开题报告会评审小组成员一般由硕士生导师组成。导师不能担任其研究生所在组的评审小组组长。每个评审小组配一名秘书，负责材料整理和开题报告会记录等工作。

二级学院、导师组做好相关组织工作，开题报告会之前将开题报告分组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选题名称、报告时间及地点等信息汇总成表，通知研究生和导师。

研究生应提前一周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议表》（含电子版）。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事先审阅《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议表》。

**第十二条** 开题报告会以公开答辩方式进行，由审核小组组长主持。开题报告会流程为：研究生以PPT的方式进行开题汇报，要求简明扼要，抓住重点，每人汇报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审核小组专家就研究生所选课题的选题依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等内容进行点评和提问，研究生当场回答审核小组专家提问；评审小组对开题报告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生及无关人员退场，评审小组组长根据情况进行合议或表决，现场填写开题报告审议表，评议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研究生入场，评审小组组长宣布评议结果。

**第五章 开题报告资料存档**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会后，二级学院、各导师组对开题报告结果进行汇总并审核，将开题结果汇总表、《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议表》报研究生处备查存档。“不通过”的开题报告存档在同一批次中，重做后的开题报告按重做的相应批次进行存档。

**第十四条** 学位点审核通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议表》一式三份：一份研究生本人留存，一份交导师，一份作为学位档案材料存研究生处。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个别不能按期进行开题报告或开题报告不通过的硕士生，可以在前次开题结束后1—2个月申请一次重新开题，二级学院、导师组应另行安排一次开题报告会，仍然未参加者或不通过者，按延期一年处理。

**第十六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允许改题。个别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的，可以在前次开题结束后1—2个月申请一次重新开题，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开题报告的文献综述是否在学位论文充分体现（即成为学位论文正式部分，相似度应当在60%以上），作为改题与否的判断标准。

**第十七条** 三次开题报告审核结果均不通过者，按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学籍的相关管理规定予以退学。

**第十八条** 未履行开题报告程序并备案而自行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的，将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建立有效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机制，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体系，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客观、公正，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盲审论文提交要求

1.学位论文盲审是指在送审及评阅过程中隐去研究生、导师以及评审专家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以及其他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字样的一种“双盲”方法。

2.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双盲”的原则，不得将研究生、导师以及评审专家姓名等信息泄露给任何人，研究生及导师也不得从任何途径了解评审专家的情况，妨碍评阅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3.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参见《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盲审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是：不要有致谢、后记、在读期间发表的论文等部分的内容；封面不得填写研究生姓名和导师姓名；论文任何地方不得出现任何反映作者姓名、导师姓名等相关信息的内容；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请勿签名。

**第二条** 盲审对象

1.本年度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论文。

2.本年度市盲审抽中的研究生论文。

3.首次盲审未通过，修改后再次送审的研究生论文。

**第三条** 盲审的组织和实施

盲审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处组织实施。由研究生处从市盲审系统领取抽检密码，应届毕业研究生一人一号予以认领，再由系统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盲审号，学生可以凭抽检密码进入系统查询是否抽中，抽中的学生参加市论文双盲。首次盲审未通过，修改后再次送审的研究生论文可视修改进度再次送审。未抽中市盲的其他研究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盲审。

**第四条** 盲审论文送审

市盲论文，由研究生处将专家评议表、学位申请者简况表（未签名盖章的）和盲审论文寄到送审单位参加评审，同时将送审清单和签名盖章的简况表寄送至市教育评估院备案，同时根据送审清单完成网上送审。校盲论文，由研究生处协助二级学院参照市盲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送审。

**第五条** 学位论文盲审费用

盲审费包括评阅费（200元/本）及送和评的管理费（20元/本+20元/本），共计240元。硕士研究生无需承担盲审费用，市盲费用由市教育评估院下拨给评审单位，校盲费用从二级学院研究生日常培养费中支出。盲审论文评议结果有异议未通过的，再次送审的评阅费和管理费由研究生自理。

**第六条** 学位论文盲审者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将符合盲审要求的相关材料送交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专人负责办理送审。

**第七条** 盲审结果处理办法

1.评议意见中所有评价指标（包括选题、创新性、学术性或可行性、应用性、准确性五项评价指标）达标（被评为“A”、“B”或“C”），同时评审专家对论文的总评分达到60分以上、“是否有异议”一栏标示为“否”的，视为盲审通过，可以申请答辩。

2.评议意见中任一项评价指标（包括选题、创新性、学术性或可行性、应用性、准确性五项评价指标）未达标（被评为“D”或“E”），或评审专家对论文的总评分低于60分的，为“抽检结果有异议”的论文，视为盲审未通过。首次“抽检结果有异议”的论文，可以在未作修改的情况下另外选择送审单位进行第二次盲审，如二次盲审评议专家认为“无异议”，论文经过导师指导修改后经本校硕士点专家集体讨论后决定是否可以答辩；如二次盲审评议专家认为“有异议”，则不可以申请答辩，需按评审专家的意见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并按要求填写《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三个月后方可重新送审。第三次送审还不合格的，一般不得再申请答辩。

**第八条** 如研究生及其导师认为评阅不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或因其他原因致使评阅有失公正，可填写《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

点分歧申诉表》，向硕士点提出申诉。硕士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

意见分为三种（限选一项）：①无需修改，可以申请答辩。②修改后（三个月后一年内）再申请复审。③达不到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取消答辩申请。以上处理意见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同意则为通过（同意的票数，应过全体成员数的半数）。硕士点给出处理意见后，应填写《对盲审未通过研究生学位论文处理意见表》，报研究生处。

**第九条** 确定为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学位论文，按《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与纪律处分条例》执行。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与纪律处分条例**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营造严

谨踏实的优良学风，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管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在校研究生及已经取得学位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学

术道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1.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

2.坚持诚实守信，注重学术创新，倡导团队协作；

3.坚持高质量、有价值的学术研究，杜绝急功近利、粗制滥造行为；

4.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术刊物引文规范，

杜绝弄虚作假、捏造数据和事实材料、抄袭剽窃等现象；

5.文责自负，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承担法律责任；合作成

果中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

6.不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7.在上海政法学院学习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属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署名上海政法学院或导师姓名（不论排名）所发表的学术成果，须经导师审核；研究生离校后如以在校学习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发表论文，须经导师审核和书面同意，并冠以上海政法学院；在标注上海政法学院承担的基金项目资助时，须经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8.应保密的科研成果在发表和使用时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9.在各类报考、报奖时确保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其他学术能力

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10.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有以下行为之一，视为违反学术道德与纪律：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行为；

2.侵占、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

3.伪造、篡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调查（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4.学术论文一稿两投或多投；

5.谎报学历或学位；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编造专

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学术能力的材料；

6.在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包括指导教师、授

课教师）的成果；更改在科研项目、成果或学术作品中的排名顺序或成果等级；

7.在学术作品被录用或成果获奖后任意修改作者排序和著作权单位；

8.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

事项对外泄漏；

9．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将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发表或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

10.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

11.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学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已造成不良后果；

12.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名誉，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依惯例应经而未经学术机构论证的科研成果，或其他与学术有关的虚假新闻；

13.在他国或地区进行国际交流和合作中，违反国际上相应的学术规范或规定；

14.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1. **对违反学术道德和纪律行为的认定和处分**

**第五条** 对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和纪律行为的认定和处分，应坚持程序正当、

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的方针；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研究生申诉权的保障原则。

**第六条** 研究生处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和纪律行为的举报和投

诉。

**第七条** 违反学术道德和纪律行为的举报应为实名举报，一般不受理匿名举

报，研究生处为举报人保密。

**第八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和纪律的研究生，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对于情节较轻且影响较小的违反学术道德和纪律的行为，视不同情况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对于情节较严重或产生较大影响的违反学术道德和纪律的行为，视不同情况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对于情节严重或产生重大影响的违反学术道德和纪律的行为，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4.因违反学术道德和纪律而受处分的研究生，尚未授予学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管理工作细则》 的相关规定不予授予硕士学位；已经授予学位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程序依法撤销其学位；

5.如果有必要，在给予研究生纪律处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第九条**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和纪律的研究生，是中共党员的还要给予相应的

党纪处分，处分决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按规定程序做出。

1. **违反学术道德和纪律行为的认定和处分程序**

**第十条** 违反学术道德和纪律行为的认定和处分程序：

1.对正式立项调查的事项，由研究生处通知被举报人所在学院，研究生处

和学院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成不少于3人的调查小组对投诉的事实进行调查，如有必要，可要求投诉人、被投诉人和证人接受调查，提交书面报告和所有相关材料；

2.调查小组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工作程序，依据调查结果，对错误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进行初步认定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书面处理意见和调查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3.研究生处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定意见，会同有关二级学院，对违反学术道德和纪律的研究生进行批评教育，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责成其在相应范围内做出检查，检查必须以书面形式报研究生处。

1. **对研究生处分决定的通知、申诉和执行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处向被处分人送交处分决定文件。

**第十二条** 被处分人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处分决定文件10天内向研究生处提交申诉书。

**第十三条** 申诉的受理，遵照《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管理工作细则》中“研究生申诉”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处将复审结果以告知书的形式送交被处分人。

**第十五条** 处分决定文件和复审告知书送达后，必须由被处分人签收，如果被处分人拒绝签收，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用挂号信向被处分人所在单位或家长寄送、在报纸或网站上向被处分人发出公告。

**第十六条** 处分告知书或文件以一人一文的形式制定。

1. **附则**

**第十七条** 在对研究生违法学术道德和纪律行为的调查和处理过程中，未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研究生处的同意，相关二级学院或个人不得与举报人或其单位联系，包括了解情况、说情、赔礼道歉等。

**第十八条** 对实名举报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和纪律行为的事件，在调查和处理工作结束后，研究生处将查处结果向举报人通报。

**第十九条** 对于轻微违反学术道德和纪律而没有达到通报批评标准的行为，实行警告制度，即向研究生及其导师发送警告书，并要求有返回的整改意见。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上海政法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鼓励创新精神，提高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的总体水平，学校决定开展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对获奖的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第二章 参评对象及比例**

**第二条** 参评对象为上学年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获得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者（含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三条** 下列硕士学位论文不接受评选：

 （一）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

 （二）非公开硕士学位论文。

**第四条** 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应遵循宁缺勿滥的原则，不符合参评标准的论文，一律不参加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评选每年举行一次，每次评选名额一般为当年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10%左右。学位论文学校抽查盲审优秀率较高的学位点可增加5-10%评选优秀学位论文的比例；学位论文学校抽查盲审优秀率较低的学位点减少5%左右评选优秀学位论文的比例。

**第三章 参评标准及要求**

**第五条** 参评的硕士学位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送审成绩均应为良好及以上且优秀数量为1个及其以上。

**第六条** 参评基本要求：

（一）论文选题具有本学科的前沿性，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二）在理论和方法上有创新，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材料详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第七条** 参评成果要求。硕士研究生入校读研后至参评前科研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要求：已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或译文）或者收到论文正式接收函，且该论文（或译文）字数超过8000字。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已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或译文）或者收到论文正式接收函，且该论文（或译文）字数超过8000字。

（2）获得国际性、全国性或上海市学术竞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2名）。

**第八条** 所有提供的发表的论文都应以参评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参评人第二作者）；论文和成果均应与本专业有关，且应署名上海政法学院，有多个署名单位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上海政法学院。发表论文刊物类别界定按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术期刊及相关论文认定文件执行。

**第四章 评选时间及程序**

**第九条** 每学年初评选当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论文作者经导师推荐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政法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提交参评论文和有关材料。

（二）各二级学院根据优秀论文评选标准和学校下达的初选名额(初选名额数比实际评选名额多25%左右)进行初评，提出初选名单，并在学院内张榜公布，上报研究生处。各学院若无符合评选标准的论文，允许空缺。

（三）研究生处对初选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议。

（四）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专家组进行评审，差额投票表决，产生入选名单，并由研究生处予以公示。

（五）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等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

（六）异议期结束后，由校长批准确定上海政法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并予以正式公布，同时对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对已获奖的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等问题，一经认定，取消“上海政法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参评国家、省（市）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应从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中推荐。

**第五章 奖励措施**

**第十二条** 对获得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及其导师，分别发放“上海政法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书和“上海政法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证书，分别奖励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各2000元。

**第十三条** 对经推荐获得市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由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发放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书，学校给予市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分别奖励3000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于2017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工作，现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任课教师的管理**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由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少数师资力量薄弱或性质特殊的课程，经学位点负责人同意、研究生工作主管领导审批，可由教学效果好、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担任。初次讲授研究生课程者，其课程教学大纲应由该学位点组织同行专家审阅。

**第三条** 在每学期开学4周内，任课教师须向研究生处提交本人主讲课程的教学大纲（内容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编号、适用专业、课程性质、学时、学分、预修课程、课程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教学目的与要求、课程内容简介、教学进度、教学方式、选用教材与参考书目、考核方式等）。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材由任课教师指定。任课教师可以指定正式教材，也可以指定参考书目，或既指定正式教材又指定参考书目。有关教材和参考书由研究生自行决定是购买还是借阅。

**第五条** 任课教师应对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按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备课，写出详细课程计划或教案，并不断更新和完善教学内容。任课教师课堂讲授应做到观点正确、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注意学生科学思维方法和能力的培养。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和研究生选课的依据，培养方案中列出的课程应按时开课，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停课、更改课程核心内容和授课学时。因故要求停课或更改学时，须于该课程开课前一学期提出书面报告，经学位点负责人同意、主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方能作出相应安排。

**第七条** 为保证课程教学的完整性和连续性，任课教师因生病、出差等原因需要调整授课时间，须由本人提前提出课程安排变动、调课申请，一周以内的，要学位点负责人批准；一周以上的，要报主管领导批准，最后报研究生处备案。相关的课程变动信息须及时通知到学生，空缺的课程在合适的时间补齐。

**第三章 课程管理**

**第八条** 各学位点应认真制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以保证研究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取得规定的学分，顺利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

**第九条** 按照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若选课人数在10人以上(含10人)，则可以正常开课。若选课人数在10人以下，一般将推后开课。若某门课连续两年内推后开课，在重新修订培养方案时原则上予以删除。

**第十条** 各学科课程一般应以课堂教学为主，可采取讲授与研讨结合、讲授与实验结合、案例分析、专题讲座、情景模拟、学术报告或在教师指导下学习相关专著和文献等教学方式。

**第四章 研究生修课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在导师的指导下选定修读的课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选课。

**第十二条** 研究生选课应慎重，课程一旦选定后，一般不可更改。在某课程开始授课三周内，研究生若需退课，须经导师和学位点负责人批准，到研究生处办理退课；课程开始授课三周后，研究生即不得以科研任务重、修课难度大、课程冲突等理由退课。学期中若确因休学、复学等原因需要退选、改选课程者，必须经导师、相应课程任课教师和学位点负责人批准并到研究生处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研究生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到校外研究生培养单位修读部分课程，需由导师、相应学科负责人批准同意，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方可进行。研究生应按照开课单位的规定选课、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我校根据开课单位成绩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成绩单，承认其课程成绩和学分。研究生在校外修课期间所需的一切费用，由研究生承担。

**第十四条** 研究生如因故退学，后期重新考入我校学习的，其退学前所修课程取得的学分仍有效，只需补修所缺学分即可。

**第十五条** 研究生创新创业成果通过研究生处审核后可折抵该专业的社会实践分数，法律硕士最高不超过3分，学术硕士最高不超过1分；在研究生处公布的期刊目录上发表满足其论文答辩资格外的学术论文，每篇可折抵社会实践分数1分，法律硕士最高不超过3分，学术硕士最高不超过1分。具体转换方式参照《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转换认定暂行办法》。

**第五章 研究生课程考核**

**第十六条** 对于已选课程，研究生必须随班听课，并按计划完成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包括考核。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总成绩应由期末成绩和平时成绩（包括出勤、完成作业以及课堂讨论情况和平时测验）组成。通常，平时成绩占20%—30%，具体比例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决定。考查可根据学生平时听课、完成实验、作业、口试结果等综合评定成绩。

**第十八条** 研究生基础英语课考试一般采用笔试（闭卷）。其它公共课、专业课或选修课的考核方式可采用开卷、口试、写调研报告或课程论文等，具体由任课教师确定。

**第十九条** 研究生的课程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对某些专业课程也可记“通过”或“不通过”。百分制满60分为及格；“通过”或及格以上均为合格。

**第二十条** 各种考核形式的具体要求：

笔试应有正规考试试卷，笔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

课程论文旨在培养、训练和考核研究生综合运用已学课程的理论和知识，进行科学研究，解决本学科领域内理论与实践问题的能力，并使研究生受到查阅、述评文献，制定研究方案及论证、撰写论文等的科学研究训练。课程论文要符合学术论文的基本规范，一般应包括论文题目、摘要、关键词、正文和参考文献等内容，内容要与本门课程相关。

调查报告是对社会上某一个问题或事件进行专门调查研究之后，将所得的材料和结论加以整理而写成的书面报告。一般应包括标题、开头、主体、结尾和附件等部分。调查报告应具有写实性、针对性、时效性等特点。

文献阅读报告是在对某研究领域的文献进行广泛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上，对该领域研究成果的综合和思考。一般包括题目、摘要、关键词、正文和参考文献等主要内容。文献阅读报告可以是经典文献的述评，也可以是文献综述报告。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病(须有学校指定医院开具的病假单和有关证明)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而需缓考的，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由研究生处批准后方能缓考。因事一般不准缓考。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修完某门课程，考核合格，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不合格者，允许其于下学期开学三周内补考一次，补考后仍不合格者，交纳相关费用后重修该门课程。补考或重修所取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上以“补考”或“重修”进行标注。

**第六章 研究生课程成绩管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应认真阅卷，按时、准确登录学生成绩，并将成绩登记表及所有学生的答卷（或课程论文、调研报告、文献阅读报告等考核资料）送交研究生处存档。

**第二十四条** 书面成绩登记表务必做到准确、清楚，杜绝差错，如有修改须由阅卷教师本人签名。

**第二十五条** 原始成绩单由研究生处长期保存。

**第二十六条** 根据学校关于考试管理的有关规定，凡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违纪者，该课程成绩为零分，并且该门课程须重修。

**第六章 教学质量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为确保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研究生处应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及时了解各门课程的教学情况，广泛听取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研究生任课教师岗位实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德才表现、教学工作（教学态度、教学效果）、科研能力（包括科研、教研项目和科研经费）及指导研究生等情况；考核结果可作为下一年度硕士生导师继续上岗有招生数额及任课教师续聘、学位点教学质量评比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考核中，如有不能切实履行研究生任课教师职责、违反学术规范、因有悖师德、责任心缺失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暂停招生、取消任课教师资格及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转换认定暂行办法

为培养研究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根据教育部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管理规定》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促进研究生个性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第二条** 创新创业成果可转换为研究生实践学分。自本办法通过并开始实施起，非毕业班研究生在校期间完成的创新创业活动，可申请认定转换为实践学分；毕业班研究生不予认定。

**第三条** 研究生创新创业成果认定转换为实践学分由研究生处负责管理。

第二章 创新学分的认定范围

**第四条** 创新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资格证书、科技文体竞赛、科技成果转化等。

1.学科竞赛：指研究生参加由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权威专业学术团体，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主办的学科竞赛并获得相关奖项，其他高校或社会团体组织主办的活动不予认定。

2.科学研究：指研究生在我校研究生处公布的期刊目录内公开发表除满足其论文答辩资格外的学术论文。

3.发明创造：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

4.科研成果转化：指研究生的专利以实施许可、技术转让或技术入股方式进行技术转移等，研究生占有公司股份20%及以上。

第三章 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

**第五条** 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大研究生创业训练项目、创业竞赛、自主创业等。

1.大研究生创业训练项目：指参加国家大研究生创业训练项目并结题。

2.创业竞赛：指研究生参加各类型创业大赛并获相应奖项。

3.自主创业：指研究生在校学习或休学期间自主创建公司，完成公司登记注册并顺利运营。

第四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程序

**第六条** 各学院负责统计研究生创新创业成果，报研究生处认定并登记。

**第七条** 同一项目在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认定一次；集体成果申请认定的，主要负责人认定1学分，其余成员认定0.5学分。

**第八条** 创新创业成果主要由学院统计上报、研究生处负责认定；认定转换学分以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实践学分为最高限额，法律硕士最高不超过3分，学术硕士最高不超过1分。

**第九条** 学分认定程序

1.研究生申报：每学年春季学期1-7周，研究生本人申报信息, 并按要求准备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待查。

2.认定责任部门审核、认定：每学年春季学期8-14周，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责任部门组织人员对研究生申报信息进行审核、认定，对不符合认定标准的申请项目予以回退。

3.创新学分上报：创新创业学分每学年春季学期由研究生填写《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创新创业成果转换学分认定申请表》，每学年春季学期第8周前经学院统一报研究生处认定，研究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等资料视同试卷，由研究生处留存入档。

**第十条** 研究生填写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和待遇，并以作弊论处；因项目或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认定的学分违背本规定、与实际不符的，需重新认定；认定中出现违规问题的，视情节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论文期刊目录（见本手册《其他》）

 2.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创新创业成果转换学分认定申请表（见研究生处网站）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由研究生处安排或聘任教师讲授课程的考试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由二级学院安排教师讲授课程的考试由开设该门课程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

**第三条** 研究生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须进行考试，选修课须进行考查。必修课的考试以笔试为主；选修课可根据课程特点和培养要求，采用笔试、口试、论文等形式。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如果采取课堂考试方式，由任课教师组织。

笔试的时间一般为两小时（如有需要可适当延长）；以论文形式进行考试的，硕士研究生课程论文一般不少于5000字，具体要求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的性质与任务等综合决定。

公共必修课采用笔试以外的其他形式考试的，需经研究生处同意后实施。除公共必修课以外的其他课程采用笔试、口试或论文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考试的，需经二级学院同意后实施。

**第四条** 研究生专业必修课以及选修课考试，由任课教师负责命题和确定评分标准。命题必须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的要求，主要考核研究生掌握专业基本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查时间一般安排在第16周、17周进行。每学期第12周前，公共必修课的任课教师必须将考试形式和试卷书面递交研究生处；除上述课程外的其他课程，任课教师必须将考试形式和试卷书面递交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报研究生处备案。

采取论文方式进行考试或考查的，论文至迟应在下一学期的第1周内提交。

采取集中授课方式的研究生课程的考试、考查可在课程结束后进行，也可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的第1周内安排考试、考查，不得自行增减或更改名单。

三年制研究生第四学期的课程、两年制研究生第三学期的考试或考查，应当在授课结束后两周内进行。

**第六条** 课程考试的阅卷、评分工作应在下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任课教师应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登录考试成绩。

对于三年制研究生第四学期的课程、两年制研究生第三学期的考试或考查，任课教师的阅卷、评分、系统登录成绩等工作应在下学期开学前完成。

**第七条**以论文形式考试的，研究生处可对论文进行重复率抽检。重复率较高者，以作弊论处。

**第八条** 由研究生处安排或聘任教师讲授课程的考试由任课教师将根据第三条规定命题的试卷以电子文档方式送交研究生处，同时提交打印稿一份，试卷由研究生处负责印刷；已考试卷的样卷由研究生处负责保存。除由研究生处安排或聘任教师讲授课程以外的其他课程考试，由任课教师将试卷送至二级学院，同时提交打印稿一份，试卷由二级学院负责印制；已考样试卷由二级学院负责保存。

**第九条** 研究生考试的命题教师、导师组、相关二级学院应当做好试卷保密工作。

研究生处、二级学院在试卷印刷、装订、分封等过程中，应当作好保密工作。

**第十条** 由研究生处安排或聘任教师讲授课程的试卷由研究生处保管，除上述课程外的其他试卷由二级学院保管。所有课程无论考试形式，试卷、论文、考试记录等均须提交，并且保管至研究生毕业后两年。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查成绩以课程结束时的考核结果为主，适当参考平时成绩加以评定，平时成绩一般可占总成绩的20-30%，具体由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导师组确定。

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查成绩成绩按百分制评定，选修课程考查成绩按十一级（A+、A、A-、B+、B、B-、C+、C、C-、D+、D、F）记分评定。

获得95及其以上的人数不超过该课程修读总人数的5%，并须逐一做出说明。获90及以上的人数不超过该课程修读总人数的20%；如有特殊情况，任课教师需要向研究生处提交情况说明；获得59分及其以下的人数占该课程修读总人数的5%以上10%以下，该类学生需重考或重修。

**第十二条** 百分制成绩与等级制成绩及课程绩点换算关系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分制成绩 | 95-100 | 90-94 | 85-89 | 80-84 | 77-79 | 73-76 | 70-72 | 67-69 | 63-66 | 60-62 | 59及以下 |
| 等级制成绩 | A+/A | A- | B+ | B | B- | C+ | C | C- | D+ | D | F |
| 绩点 | 4.0 | 3.7 | 3.3 | 3.0 | 2.7 | 2.3 | 2.0 | 1.7 | 1.3 | 1.0 | 0 |

**第十三条** 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须在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并经批准。公共必修课、跨学院的学位基础课、跨学院的必修课须经研究生处分管领导批准，其他课程须经二级学院分管领导批准，方可缓考。

获准缓考的同学可参加下一年该门课程的考试或由研究生处、二级学院组织的补考。对于已经申请缓考的课程，不得再次申请缓考。缓考要求与正常考试相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病、因事请假缺课，累计超过课程课内教学时总数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试。但可在重修后参加考试。

以论文形式考试、考查成绩不合格的，应在成绩公布后的两周内重新提交论文一份；成绩仍不合格的，以重修处理。

以笔试形式考试、考查成绩不合格的，可在下一学年补考，补考仍未通过的必须重修，因不合格而重修、补考所得的成绩将覆盖不合格的成绩，但在成绩单上予以注明。

研究生对课程考试成绩不满，可以申请重修，重修成绩可覆盖已有成绩。

研究生在入学后最长四年内未能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任务的，不再准许重修、补考，予以终止学业处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监考一般由任课教师自行负责。无法监考的，可事先提出，由研究生处安排或聘任教师讲授课程的考试由研究生处安排监考，除上述课程外的其他课程考试由二级学院安排监考。

**第十六条**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考试、考查，或申请缓考未获批准而不参加，或参加考试而不按时交答卷，均视为旷考。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旷考不得直接补考，须在重修后参加考试。

**第十七条** 研究生考试应当遵守考场规则，考试规则为：

（一）考试一律在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内进行。

（二）研究生考试时，应准时进入考场，并按规定座位就座，同时将研究生证或旁听证放在自己的桌上。考试开始十五分钟后不得入场参加考试；考试开始后三十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通讯工具、食品饮料等不得带入考场。

（三）闭卷考试，除答卷必须用的文具及教师指定考试用具以外，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讲义、笔记本等其它物品；开卷考试，允许携带必要的参考书籍和资料，除任课教师同意的，不得使用手机、笔记本等电子设备。

（四）考试开始后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不得互借文具，开卷考试不得互借书籍和笔记等。如无特殊规定，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蓝色或黑色）答题，试题纸上如有字迹不清楚等问题，应请监考教师解决。

（五）严禁抄袭、看别人答卷或以任何理由左顾右盼、交头接耳等形式的作弊行为；违反者当场取消其考试资格。考试时间，一般不得中途离开考场后再行返回。有特殊原因需离开考场者，必须经监考教师准许。答卷一经考生带出考场，即行作废。

（六）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交卷，不得拖延。提前交卷的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高声交谈。

（七）考生违反考场纪律的，根据《上海政法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于2017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优化研究生培养机制，鼓励研究生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学术型硕士。

**第三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检验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考核标准如下：

（一）思想品德。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在学习目的和态度、科研作风、遵纪守法、个人品行、社会工作等方面具有良好表现；

（二）学习能力。学习态度端正，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并成绩合格，完成的课程总学分和学位课程学分应该达到或超过学校的最低培养要求；

（三）科研能力。至少三篇读书报告或文献综述已提交给导师且经导师认定合格，一篇学术论文或调研报告或外文译文（8000字以上）已提交给导师且经导师认定合格。

不同学科专业可以结合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目标，明确具体的考核要求。

**第四条** 中期考核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由研究生处统筹和部署，由学院和专业导师组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各导师组应成立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考核小组成员由专业导师组组长征得学院同意后确定。

**第六条** 中期考核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充分听取并尊重指导教师的意见。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研究生提交学业小结和能反映入学以来科研水平的论文、调查报告或综合述评等科研成果，交导师审核。

（二）导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并提出综合考评意见后，交考核小组审核。

（三）各导师组根据考核内容和指导教师的意见，对研究生进行全面综合评议，提出结论性的评价，由导师组长签署意见。中期考核的结果经学院院长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七条** 考核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两种。

硕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为不合格。

（一）思想品德表现评为不合格；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三）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未获通过或明显缺乏科研能力；

（四）根据综合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

（五）学位课有两门不及格或一门不及格补考后仍不及格，选修课有两门不及格经补考仍不及格；

（六）患有疾病经休学治疗后仍不能正常学习。

**第八条** 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延长学习年限。规定期限内未通过考核的，按《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考核合格的，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的学习。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上海政法学院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硕士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2017年5月9日通过，2017 年9月开始执行）

**一、适用学科**

法学（law），一级学科，法学门类，学科代码：0301

本方案适用于以下二级学科或专业：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

**二、培养目标**

自觉遵守和维护宪法、法律，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较强的事业心，具有批判性思维能力和创新意识；掌握本学科内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能力和较强的理论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毕业后能够胜任法学教学工作和法律实务工作。

**三、学习年限与学分**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在规定时期内未能按期毕业者，可申请延期，但延长年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总学分必须修满42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38学分。另外还需取得必修环节4学分。

硕士研究生中凡本科为非法学专业毕业的，须补修4门为法律硕士（非法本）开设的课程，具体科目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确定。上述补修课程不另开课，学术型研究生必须与法律硕士（非法本）同堂听课，考试或考查方式与法律硕士（非法本）相同。考核成绩不计入研究生阶段的总学分。

课程学习原则上必须在前一年半内完成。

**四、培养方式与成绩考核**

基本采用课堂讲授、课堂讨论、专项研究的方式进行。对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同专业方向的硕士生导师小组领导、硕士生导师具体负责制度。硕士生指导小组负责监督本学科 硕士学位培养质量，导师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习、科研等方面进行具体指导。

本专业成绩考核由课堂教学考试（开课院系负责考核）、课程论文（开课院系负责考核）和社会实践（应由研究生处考核）多种考核形式。

**五、课程设置**

（一）公共必修课程（17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课程编号 | 学期 | 学分 | 考试方式 | 开课院系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M001105001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试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含法律实证研究方法） | M0111YG103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查 | 研究生处 |
| 基础外语（第一外国语） | M001306002 | 研一秋研一春 | 4学分 | 考试 | 外国语学院 |
| 英语口语 | M0113YG104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试 | 研究生处 |
| 法律翻译 | M011204105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试 | 国际法学院 |
| 法理学专题研究 | M011101106 | 研一秋 | 3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法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含文献检索） | M0111YG107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查 | 研究生处 |

注：

1.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可以免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不足部分学分用专业课学分替代。

2.硕士研究生基础外语（4学分），原则上根据入学时外语成绩实行分班教学；通过雅思或托福考试者免修基础外语，雅思或托福考试成绩折算成学位课成绩计入成绩大表。

（二）学科专业要求学分课程（≥16学分，按研究方向在导师指导下选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科方向 | 课程名称 | 课程编号 | 学期 | 学分 | 考试方式 | 开课学院 |
| 法学理论 | △ 西方法哲学 | M011101201 | 研一春 | 3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比较法总论 | M011101202 | 研一秋 | 3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法律社会学专题研究 | M011101303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查 | 法律学院 |
| 法律经济学专题研究 | M011101304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法律学院 |
| 立法学专题研究 | M011101305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法律学院 |
| 法政治学专题研究 | M011101306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法律学院 |
|  西方法学名著选读 | M011101307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查 | 法律学院 |
|  |  |  |  |  |  |  |
| 刑法学 | △刑法学专题研究 | M011102208 | 研一秋 | 3学分 | 考试 | 刑事司法学院 |
| △刑法的现状与发展 | M011102209 | 研一春 | 3学分 | 考试 | 刑事司法学院 |
| △犯罪学的现状与发展 | M011102210 | 研一秋 | 3学分 | 考试 | 刑事司法学院 |
| △比较刑法专题研究 | M011102211 | 研一春 | 3学分 | 考试 | 刑事司法学院 |
| 刑事政策专题研究 | M011102312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刑事司法学院 |
| 青少年犯罪问题专题研究 | M011102313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刑事司法学院 |
| 监狱学专题研究 | M011102314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刑事司法学院 |
| 社区矫正专题研究 | M011102315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刑事司法学院 |
|  |   |  |  |  |  |  |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宪法学专题研究 | M011101216 | 研一秋 | 3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中国行政法学专题研究 | M011101217 | 研一秋 | 3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比较行政法学 | M011101318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查 | 法律学院 |
| 经济公法学 | M011101319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查 | 法律学院 |
| 部门行政法学 | M011101320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法律学院 |
| 行政执法原理与实务研究 | M011101321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法律学院 |
| 行政诉讼法学专题研究 | M011101322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法律学院 |
|  |  |  |  |  |  |  |
| 民商法学 | △民法总则与物权法专题研究 | M011101223 | 研一秋 | 3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债法专题研究 | M011101224 | 研一秋 | 3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商法专题研究 | M011101225 | 研一春 | 3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亲属与继承法专题研究 | M011101326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法律学院 |
| 企业公司法与破产法专题研究 | M011101327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查 | 法律学院 |
| 保险法专题研究 | M011101328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法律学院 |
| 工业产权法专题研究 | M011101329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查 | 法律学院 |
| 版权与网络法专题研究 | M011101330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法律学院 |
|  民法解释学 | M011101331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法律学院 |
|  |  |  |  |  |  |  |
| 诉讼法学 | △刑事诉讼法学专题研究 | M011101232 | 研一秋 | 3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民事诉讼法学专题研究 | M011101233 | 研一春 | 3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比较刑事诉讼法 | M011101334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查 | 法律学院 |
| 比较民事诉讼法 | M011101335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查 | 法律学院 |
| 美国证据法学 | M011101336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法律学院 |
| 司法制度专题研究 | M011101337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法律学院 |
|  |   |  |  |  |  |  |
| 经济法学 | △宏观调控法学专题研究 | M011103238 | 研一秋 | 3学分 | 考试 | 经济法学院 |
| △市场规制法学专题研究 | M011103239 | 研一春 | 3学分 | 考试 | 经济法学院 |
| 银行法与信托法专题研究（含票据法） | M011103340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经济法学院 |
| 证券法学专题研究 | M011103341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经济法学院 |
| 竞争法学专题研究 | M011103342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查 | 经济法学院 |
|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研究 | M011103343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查 | 经济法学院 |
|  |  |  |  |  |  |  |
|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 △环境法学专题研究 | M011103244 | 研一秋 | 3学分 | 考试 | 经济法学院 |
| △污染控制法专题研究 | M011103245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试 | 经济法学院 |
| △国际环境法专题研究 | M011103246 | 研一春 | 3学分 | 考试 | 经济法学院 |
| 比较环境法专题研究 | M011103347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查 | 经济法学院 |
| 自然资源法专题研究 | M011103348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经济法学院 |
| 国际海洋法专题研究 | M011103349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经济法学院 |
|  |  |  |  |  |  |  |
| 国际法学 | △国际公法学专题研究 | M011104250 | 研一秋 | 3学分 | 考试 | 国际法学院 |
| △国际私法学专题研究 | M011104251 | 研一春 | 3学分 | 考试 | 国际法学院 |
| △国际经济法学专题研究 | M011104252 | 研一秋 | 3学分 | 考试 | 国际法学院 |
| 国际组织与人权法专题研究 | M011104353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国际法学院 |
| 国际刑法专题研究 | M011104354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国际法学院 |
| 国际商事仲裁法专题研究 | M011104355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国际法学院 |
| 国际贸易法专题研究 | M011104356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查 | 国际法学院 |
| 国际投资法专题研究 | M011104357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国际法学院 |
| 国际金融法专题研究 | M011104358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查 | 国际法学院 |

**注:** △为二级学科或专业必修基础课，选修课可以跨二级学科或专业选修。

（三）任意选修课程（5学分）

可在法律硕士已开设选修课程和下述法学前沿讲座课中任选2到3门。

法学前沿讲座课程组 (机动)

法学前沿讲座1 1学分如美国法律文献检索

法学前沿讲座2 2学分

法学前沿讲座3 2学分

法学前沿讲座4 1学分

法学前沿讲座5 2学分

法学前沿讲座6 2学分

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原则上必须达到5人次选修才开课，任意选修课必须达到10人次才开课。

**六、必修环节（4学分，每个环节完成获得1学分）**

（一）社会实践。参加社会实践是培养研究生独立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和达到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要求硕士生在研一寒暑假或研二寒假期间，到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律部等从事法律实习工作，实习时间满三个月且经实践部门评价合格的，给予学分。研究生在前四学期协助导师完成60课时的教学实践（协助导师上本科生的辅导课或习题课；本科生答疑或批改作业；组织本科生课堂讨论），且经导师考核合格的，给予学分。校内勤工俭学且经校内工作部门主管评价合格的，给予学分。

（二）学术讲座。研究生应积极参加本专业相关的各种学术讲座。研究生旁听我校举行的各类法学学术讲座，均可利用纸质卡或IC卡刷卡系统予以记录。记录次数达到15次及其以上者，其“学术讲座”培养环节视为通过，给予学分。

（三）读书报告或文献综述。研究生前三学期必须认真阅读导师指定的文献，并根据导师的要求每学期至少撰写一篇读书报告或文献综述。前三学期每学期的读书报告或文献综述,经研究生所在学院组成的专家小组认定合格之后，其“读书报告或文献综述”环节视为通过，给予学分。

（四）论文习作。硕士研究生在研二春开学第一周内向自己的导师和研究生处提交1篇学术论文（8000字以上）或 1份调研报告（8千字以上），或者翻译一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有指导教师签字认可的外文文献（8000字以上），经研究生所在学院组成的专家小组认定合格之后,其“论文习作”环节视为通过，给予学分。

**七、中期考核**

硕士生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研二春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硕士生中期考核的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学习态度端正，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并成绩合格，完成的课程总学分和学位课程学分应该达到或超过学校的最低培养要求；至少三篇读书报告或文献综述已提交给导师且经导师认定合格，一篇学术论文或调研报告或外文译文（8000字以上）已提交给导师且经导师认定合格。中期考核合格后，开始学位论文撰写工作。中期考核由各学科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自评总结、课程学习情况审核以及导师对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和科研能力的评定做出综合评定意见。

**八、学位论文**

（一）开题报告

1.开题一般安排在研二春季学期结束前完成，撰写开题报告之前应阅读至少50篇国内外重要文献（文献阅读量不少于 30万字）。论文研究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时间。开题报告和论文工作计划经本学科的导师组审查批准后，交研究生处备案留存。

2.开题报告的内容包含与所选题目有关的文献综述、选题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论文的工作计划与时间安排、论文的基本内容、预期达到的水平、存在的问题等（不得少于5000字），并应附有该选题的资料索引。

（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在开题之后半年，应由本学科的导师组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主要检查论文写作进度与基本内容。

（三）预答辩

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前应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的时间安排在答辩前 3个月进行。

（四）论文要求

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与实践意义；观点明确；论证周密；资料翔实；注释规范；具有一定的创新见解；独立完成；不得少于3万字。学位论文的详细要求见《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联合培养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在两方教授共同指导下完成，须分别向两方院系提交两本不同的学位论文，并分别通过两方的答辩和学位审议。整个培养环节完成并合格后，达到两校硕士学位授予要求，可申请获得两校学位。

**九、其他要求**

申请校级优秀法学硕士学位论文者，必须满足如下要求：已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译文）或者收到论文正式接收函，或在学生刊物《上政法律评论》上发表过论文（或译文），且该论文（或译文）字数超过8000字。

**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硕士（法学本科）培养方案（2017级）**

（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2017年5月9日通过，2017 年9月开始执行）

**一、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其培养目标是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

通过系统的培养，法律硕士专业毕业生应能够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能够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二、培养对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法治建设服务，品德良好，身心健康，遵纪守法，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且本科专业为法学的毕业生。

**三、学习方式和学制**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两年。

**四、培养方式**

1、通过课程教学、实践必修环节训练和学位论文撰写，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复杂法律问题的能力。

2、采用学分制，总学分要求为52学分，其中必修课为18学分，选修课为17学分，实践必修环节9学分，学位论文8学分。

3、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不得低于总科目的70%。考核办法可以灵活多样，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4、整个学习过程采取双导师制。校内理论导师将引导学生完成整个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着重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写作。校外实践导师负责解答学生理论与实践上的困惑，并着重指导学生的实践实习。

5、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特别是实务类课程，可从校外实践导师中遴选一批专家进行深度合作）。

6、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伦理包括法律职业道德与执业规则；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

**五、课程设置**

法律硕士课程按法学一级学科设置课程，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1. 必修课（18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课程编号 | 学期 | 学分 | 考试方式 | 开课院系 |
|  | 政治 | M001105001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试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研究生英语 | M001306002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试 | 外国语学院 |
|  | 法律英语 | M511204603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试 | 国际法学院 |
|  | 法理学专题研究 | M511101616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题研究 | M511101617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刑法学专题研究 | M511102618 | 研一秋 | 3学分 | 考试 | 刑事司法学院 |
|  | 民法学专题研究 | M511101619 | 研一秋 | 3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诉讼法学专题研究 | M511101620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1. 选修课（≥17学分，按照主修方向在导师指导下选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逻辑学导论 | M5111YG701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试 | 研究生处 |
|  | 基础会计 | M5111YG702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试 | 研究生处 |
|  | 物证技术学 | M511102703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试 | 刑事司法学院 |
|  | 证据法学 | M511101704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法律翻译 | M511104705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试 | 国际法学院 |
|  | 法律文献检索与学位论文写作（必选） | M5111YG706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查 | 研究生处 |
|  | 刑事法综合案例分析（含刑法和刑诉法） | M511102707 | 研一秋 | 3学分 | 考试 | 刑事司法学院 |
|  | 检察理论与实务 | M511102708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查 | 刑事司法学院 |
|  | 刑事审判理论与实务 | M511102709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查 | 刑事司法学院 |
|  | 刑事执行理论与实务 | M511102710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查 | 刑事司法学院 |
|  | 行政法案例分析 | M511101711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行政程序法 | M511101712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政府信息公开法 | M511103713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试 | 经济法学院 |
|  | 行政救济法 | M511101714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民事法综合案例分析（含民法和民诉法） | M511101715 | 研一春 | 3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侵权责任法实务 | M511101716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亲属法与继承法 | M511101717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企业公司法 | M511101718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银行法 | M511103719 | 研一秋 | 3学分 | 考试 | 经济法学院 |
|  | 证券法 | M511103710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试 | 经济法学院 |
|  | 保险法 | M511103721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试 | 经济法学院 |
|  | 国际金融法 | M511104722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试 | 国际法学院 |
|  | 著作权法理论与实务 | M511101723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商标法理论与实务 | M511101724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专利法理论与实务 | M511101725 | 研一春 | 3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竞争法理论与实务 | M511103726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试 | 经济法学院 |
|  | 环境资源法 | M511103727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试 | 经济法学院 |
|  |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 M511103728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试 | 经济法学院 |
|  | 企业税收法律实务 | M511103729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试 | 经济法学院 |
|  | 律师实务 | M511103730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查 | 经济法学院 |
|  | 国际私法 | M511104731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试 | 国际法学院 |
|  | 国际贸易法 | M511104732 | 研一秋 | 3学分 | 考试 | 国际法学院 |
|  | 国际投资法实务 | M511104733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试 | 国际法学院 |
|  | 国际商事仲裁法律实务 | M511104734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试 | 国际法学院 |
|  |  |  |  |  |  |  |

特别说明：考虑到开课成本，每门选修课选修人数最低为10人，低于10人该课程本学期不开设；如果有同学最初曾选择这门课程但最终这门课未能开设，该同学应尽快另选本学期已开设的其他同类型选修课程。

六、实践必修环节（9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法律职业伦理与法律方法 | M5111YG801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查 | 研究生处 |
| 2 | 法律文书写作（含诉讼文书和非诉文书） | M5111YG802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查 | 研究生处 |
| 3 | 法律谈判 | M5111YG803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查 | 研究生处 |
| 4 | 法律实践（至少3个月） | M5111YG804 | 研一寒暑假 | 3学分 | 考查 | 研究生处 |

特别说明：1、法律实践课程要求：（1）实习单位应是公检法系统、律师事务所、立法机关或其他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公司的法律部门等；（2）实习须以法律实务为主要工作内容；（3）实习时间不少于三个月；（4）实习结束后，需由实习单位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出具实习鉴定并盖章；（5）法律实践结束时，每位学生根据实习情况向导师提交一份不少于3000字的实习报告，内容可以是调查报告、案例分析、论文等。2、前三门课程如果可能，尽可能请校外实践导师上，时间和形式可以灵活，但时效性应予保证。

**七、学位论文（8学分）**

学位论文为8学分。学生须在研二秋季学期开学后第一个月内提交开题报告及撰写计划，撰写开题报告之前应阅读至少20篇国内外重要文献（文献阅读量不少于10万字）；研二秋季学期最后一个月参加预答辩，研二春季学期参加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的选题与写作由校内理论导师负责指导，学位论文开题须经主修方向导师组讨论通过。我校法律硕士目前设立政府法务、刑事司法、民商法、金融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共七个主修方向。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还可采用案例分析（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调研报告等。

论文正文应达到2万字以上。

**八、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二名本专业具有副高级或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或学者；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一至两名实际部门或校外具有副高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修满规定的学分且课程考试合格者可参加论文答辩。论文答辩通过者，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硕士（非法本科）培养方案（2017级）**

（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2017年5月9日通过，2017 年9月开始执行）

**一、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其培养目标是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

通过系统的培养，法律硕士专业毕业生应能够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能够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二、培养对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法治建设服务，品德良好，身心健康，遵纪守法，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学专业的毕业生。

**三、学习方式和学制**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三年。

**四、培养方式**

1、通过课程教学、实践必修环节训练和学位论文撰写，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复杂法律问题的能力。

2、采用学分制，总学分要求为78学分，其中必修课为40学分，选修课为21学分，实践必修环节9学分，学位论文8学分。

3、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不得低于总科目的80%。考核办法可以灵活多样，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4、整个学习过程采取双导师制。校内理论导师将引导学生完成整个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着重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写作。校外实践导师负责解答学生理论与实践上的困惑，并着重指导学生的实践实习。

5、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特别是实务类课程，可从校外实践导师中遴选一批专家进行深度合作）。

6、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伦理包括法律职业道德与执业规则；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

**五、课程设置**

法律硕士课程按法学一级学科设置课程，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1. **必修课**（40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课程编号 | 学期 | 学分 | 考试方式 | 开课院系 |
|  | 政治 | M001105001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试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研究生英语 | M001306002 | 研一秋 | 2学分 | 考试 | 外国语学院 |
|  | 法律英语 | M511204603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试 | 国际法学院 |
|  | 法理学 | M511101604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宪法学 | M511101605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M511101606 | 研一秋 | 3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刑法学 | M511102607 | 研一秋 | 4学分 | 考试 | 刑事司法学院 |
|  | 民法总论 | M511101608 | 研一秋 | 3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物权法 | M511101609 | 研一秋 | 3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合同法 | M511101610 | 研一秋 | 3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侵权责任法 | M511101611 | 研一春 | 3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知识产权法 | M511101612 | 研一春 | 3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刑事诉讼法 | M511101613 | 研一春 | 3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民事诉讼法 | M511101614 | 研一春 | 3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国际公法 | M511104615 | 研一春 | 2学分 | 考试 | 国际法学院 |

1. **选修课**（**≥21学分，按照主修方向在导师指导下选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逻辑学导论 | M5111YG701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试 | 研究生处 |
|  | 基础会计 | M5111YG702 | 研二春 | 2学分 | 考试 | 研究生处 |
|  | 物证技术学 | M511102703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试 | 刑事司法学院 |
|  | 证据法学 | M511101704 | 研二春 | 2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法律翻译 | M511104705 | 研二春 | 2学分 | 考试 | 国际法学院 |
|  | 法律文献检索与学位论文写作（必选） | M5111YG706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研究生处 |
|  | 刑事法综合案例分析（含刑法和刑诉法） | M511102707 | 研二秋 | 3学分 | 考试 | 刑事司法学院 |
|  | 检察理论与实务 | M511102708 | 研二春 | 2学分 | 考查 | 刑事司法学院 |
|  | 刑事审判理论与实务 | M511102709 | 研二春 | 2学分 | 考查 | 刑事司法学院 |
|  | 刑事执行理论与实务 | M511102710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刑事司法学院 |
|  | 行政法案例分析 | M511101711 | 研二春 | 2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行政程序法 | M511101712 | 研二春 | 2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政府信息公开法 | M511103713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试 | 经济法学院 |
|  | 行政救济法 | M511101714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民事法综合案例分析（含民法和民诉法） | M511101715 | 研二春 | 3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侵权责任法实务 | M511101716 | 研二春 | 2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亲属法与继承法 | M511101717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企业公司法 | M511101718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银行法 | M511103719 | 研二秋 | 3学分 | 考试 | 经济法学院 |
|  | 证券法 | M511103710 | 研二春 | 2学分 | 考试 | 经济法学院 |
|  | 保险法 | M511103721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试 | 经济法学院 |
|  | 国际金融法 | M511104722 | 研二春 | 2学分 | 考试 | 国际法学院 |
|  | 著作权法理论与实务 | M511101723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商标法理论与实务 | M511101724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专利法理论与实务 | M511101725 | 研二春 | 3学分 | 考试 | 法律学院 |
|  | 竞争法理论与实务 | M511103726 | 研二春 | 2学分 | 考试 | 经济法学院 |
|  | 环境资源法 | M511103727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试 | 经济法学院 |
|  |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 M511103728 | 研二春 | 2学分 | 考试 | 经济法学院 |
|  | 企业税收法律实务 | M511103729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试 | 经济法学院 |
|  | 律师实务 | M511103730 | 研二春 | 2学分 | 考查 | 经济法学院 |
|  | 国际私法 | M511104731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试 | 国际法学院 |
|  | 国际贸易法 | M511104732 | 研二秋 | 3学分 | 考试 | 国际法学院 |
|  | 国际投资法实务 | M511104733 | 研二春 | 2学分 | 考试 | 国际法学院 |
|  | 国际商事仲裁法律实务 | M511104734 | 研二春 | 2学分 | 考试 | 国际法学院 |

特别说明：考虑到开课成本，每门选修课选修人数最低为10人，低于10人该课程本年度不开设；如果有同学最初曾选择这门课程但最终这门课程未能开设，该同学应尽快另选本年度能开设的其他同类型选修课程。

**六、实践必修环节（9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法律职业伦理与法律方法 | M5111YG801 | 研二秋 | 2学分 | 考查 | 研究生处 |
| 2 | 法律文书写作（含诉讼文书与非诉文书） | M5111YG802 | 研二春 | 2学分 | 考查 | 研究生处 |
| 3 | 法律谈判 | M5111YG803 | 研二春 | 2学分 | 考查 | 研究生处 |
| 4 | 法律实践（至少3个月） | M5111YG804 | 研一、研二暑假 | 3学分 | 考查 | 研究生处 |

**特别说明：**1、法律实践课程要求：（1）实习单位应是公检法系统、律师事务所、立法机关或其他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公司的法律部门等；（2）实习须以法律实务为主要工作内容；（3）实习时间不少于三个月；（4）实习结束后，需由实习单位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出具实习鉴定并盖章；（5）法律实践结束时，每位学生根据实习情况向导师提交一份不少于3000字的实习报告，内容可以是调查报告、案例分析、论文等。2、前三门课程如果可能，尽可能请校外实践导师上，时间和形式可以灵活，但时效性应予保证。

**七、学位论文（8学分）**

学位论文为8学分。学生须在研三秋季学期开学后第一个月内提交开题报告及撰写计划，撰写开题报告之前应阅读至少20篇国内外重要文献（文献阅读量不少于 10万字）；研三秋季学期最后一个月参加预答辩，研三春季学期参加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的选题与写作由校内理论导师负责指导，学位论文开题须经主修方向导师组讨论通过。我校法律硕士目前设立政府法务、刑事司法、民商法、金融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共七个主修方向。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还可采用案例分析（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调研报告等。

论文正文应达到2万字以上。

**八、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二名本专业具有副高级或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或学者；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一至两名实际部门或校外具有副高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修满规定的学分且课程考试合格者可参加论文答辩。论文答辩通过者，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为做好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工作，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中品学兼优、综合素质高、发展潜力突出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研究生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领导工作。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第四条** 各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评审过程中应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具有申请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参评国家奖学金。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延期毕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七条** 新生根据入学成绩以及本科阶段突出成绩进行评审，进入第二年度及以后的研究生按照在校表现进行评审。

学术型研究生的评审标准偏重于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评审标准偏重于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八条** 参评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基本条件要求如下：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综合素质高，发展潜力突出。

（三）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本人向所在培养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表格、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经各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获奖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市教育委员会审核、汇总，由市教育委员会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原则上不能与财政拨付设立的其他同类奖励兼得。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和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参照《上海政法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收到国家奖学金后，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2号）文件精神，为激励我校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提高创新能力，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情况下，为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我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评审过程中应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设一、二、三等奖，学术型研究生、专业型研究生奖励金额不同，具体为：

（一）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比例为同年级同专业总人数的5%，奖励金额为12000元；

二等奖比例为同年级同专业总人数的10%，奖励金额为8000元；

三等奖比例为同年级同专业总人数的40%，奖励金额为4000元。

（二）专业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比例为同年级同专业总人数的10%，奖励金额6000元；

二等奖比例为同年级同专业总人数的20%、奖励金额4000元；

三等奖比例为同年级同专业总人数的50%，奖励金额2000元。

**第七条** 参评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基本条件要求如下：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综合素质高，发展潜力突出。

（三）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

**第八条** 申请资格：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具有申请资格；

（二）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具有申请资格；

（三）人事档案不转入本校的研究生以及其他经特别说明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招收的研究生不具有申请资格；

（四）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具有申请资格；

（五）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延期毕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九条** 学术型研究生的评审标准偏重于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评审标准偏重于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基本条件如下：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三）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

（五）按时修完培养计划中安排的学年全部课程。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须由本人向所在培养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学业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和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参照《上海政法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丧失其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格：

（一）参评学年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科研成果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参评学年，未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者。

已经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被发现有上述情况的，撤销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十五条** 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金管理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升研究生生源质量，并为了更好地支持全面收费制度背景下的研究生完成学业，从2015年秋季起，学校决定设立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为规范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需在新生取得学籍后开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条** 学校每年从国家划拨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经费和学校自筹经费中，单列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第二章 评定比例和发放标准**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共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专业类别 | 等 级 | 评定比例 | 金  额 |
|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 一等 | 5% | 6000元/学年/人 |
| 二等 | 10% | 4000元/学年/人 |
| 三等 | 40% | 2000元/学年/人 |
|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 一等 | 10% | 3000元/学年/人 |
| 二等 | 20% | 2000元/学年/人 |
| 三等 | 50% | 1000元/学年/人 |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二）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三）入学后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行为；

（四）无故拒绝缴纳学费或不能足额缴纳学费，且未办理相关手续；

（五）因其他原因被取消入学资格。

（六）已办理过休学或退学手续的。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评审标准**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入学考试成绩优异；

（五）本科阶段取得突出成绩，具有发展潜力。

**第八条** 评审标准包括五项指标，即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学术论文、竞赛获奖、社会活动。各项指标的具体比重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体系 | 初试成绩（20%） | 复试成绩（65%） | 学术论文（5%） | 竞赛获奖（5%） | 社会活动（5%） |
| 100分 | 20分 | 65分 | 5分 | 5分 | 5分 |

上述六项指标中的后三项指标按照下述规则进行计算：

1、学术论文，分为两档，本专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的期刊上发表一篇或多篇论文，即在该项指标下授予5分；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其他期刊上发表一篇或多篇论文，则一律授予2.5分，不累加。另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者，视同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当年《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或多篇论文，可在该项指标下授予5分，不累加。

2、竞赛获奖，分为两档，本专科阶段在各类全国大学生竞赛中获奖的新生，在该项指标下授予5分，不累加；本专科阶段在各类省（直辖市、自治区）部级大学生竞赛中获三等奖及其以上奖项的新生，在该项指标下授予2.5分，不累加。如果是团体奖，除主要贡献人计满分外，其他人减半计分。

3、社会活动，指研究生入校以来参与的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具体分为两类，一类是学术活动，如学术讲座和学科竞赛等，在该项指标下授予的总分不超过2.5分；一类是公益工作、志愿服务和社团工作，在该项指标下授予的总分不超过2.5分。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于每年11月进行。研究生处负责成立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

**第十条** 结合新生学业奖学金的总比例和额度，根据硕士研究生的入学前的学业情况、入学成绩和入学后的综合表现，讨论并制定评审标准，确定入选名单。

**第十一条** 获奖名单应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获奖名单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研究生处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对已获奖的研究生，若查实其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撤销奖励并予以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3〕9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根据学校预算从中央财政和上海市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以及学校相关经费中列支。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学校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发放办法**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经研究生处审核后，由学校财务处按月发放，每年发放10个月。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资助期限顺延。若该生在顺延期间毕业，则从其毕业日期的下一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停发国家助学金：
　　1.在学制期限内毕业；
　　2.因个人或其他原因退学；
　　3.受到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的学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由研究生处根据符合条件学生人数，编制国家助学金预算，经学校同意，报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由校审计、纪委进行业务检查与督导。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开始施行。

 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市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为全面加强研究生综合素质的培养，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实现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的精神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通知》的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组织评选机构

（一）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设立上海政法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研究生处处长担任，二级学院负责人和研究生专职辅导员为小组成员。

（二）二级学院设立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副书记、主管副院长、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

（三）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和评选工作小组实行席位制。

**第二条** 参评对象

我校已注册的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

**第三条** 评选比例

上海市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为评选当年毕业研究生总数的5%。

**第四条** 评选时间

上海市优秀毕业研究生于每年三至四月进行评选。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身心健康；

（二）在读期间未受过校纪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三）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异，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学分；

（四）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获得校级学业奖学金两次或国家奖学金一次；

（五）积极参加学校集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各项公益活动，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

（六）科研能力突出，研究生在读期间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一篇以上。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申请

学生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选工作小组提出参评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材料审核与初评

评选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并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三）公示

评选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市级和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名单后，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学校审核与上报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研究生处将拟推荐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五）表彰

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复后予以表彰。

**第七条** 荣誉称号的撤销

（一）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研究生，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未能按时毕业或按时取得学位，学校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二）优秀毕业研究生应当在离校教育和毕业派遣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如有违法违纪或者其他不良表现者，学校可取消其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资格。

（三）取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需经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核，并在研究生处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八条** 申诉处理

 参照我校《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附则

（一）同等条件下，自愿赴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或者在校期间服过兵役且在部队期间获得三等功以上表彰的应届研究生，优先推荐为上海市优秀毕业研究生。

（二）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上海政法学院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

评选办法

为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深入挖掘研究生中开拓创新、刻苦求实的先进典型，表彰先进，树立典范，并促进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组织领导

研究生处负责设立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学校分管研究生处的副校长，副组长为研究生处处长。

二级学院负责成立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选工作小组），小组必须包括分管副院长、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和3-5名研究生代表。

**第二条** 评选对象

评选年度已经注册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评选比例

（一）优秀研究生为全校研究生总数的15%。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为全校研究生干部（含党支部、团总支、研究生会、班委、社区的楼委会）总数的15%。

（三）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不可重复参评。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优秀研究生

1. 政治立场正确，政治素质良好，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路线；

2. 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心理素质良好，生活态度积极向上；

5.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学习，成绩优良。评选年度所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现象；

6.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校组织的活动，关心集体，热心公益，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7. 原则上要求参加过寒、暑假社会实践项目，或其他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类项目，且按时结项；

8. 具有较高的学术能力和科研素养，研究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过学术作品，且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

1. 政治立场正确，政治素质良好，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路线；

2. 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心理素质良好，生活态度积极向上；

5. 研究生入学以来担任学生干部且任职满一年；

6. 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能积极带领同学完成各项工作，工作成绩突出，得到广大师生的认可；

7. 研究生在读期间所带团队获得过集体荣誉或个人获得表彰者优先。

**第五条** 评选时间

上海政法学院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于每年二至三月进行评选。

**第六条** 评选程序和材料要求

（一）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向评选工作小组提交申请材料。

2. 民主评议和材料初评：评选工作小组结合民主评议的结果和所提交材料进行初评，评出推荐名单。

3. 公示：研究生处对推荐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审议与审批：获奖名单由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5. 表彰：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获奖材料归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二）材料要求

1. 参评人提交《上海政法学院优秀研究生申请表》或《上海政法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一式两份，A4纸打印。

2. 优秀事迹简介500字以上。

3. 相关荣誉证书或佐证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

**第七条** 荣誉称号的撤销

获得上海政法学院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后，如果发现并查实获奖人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毕业之前因违法违纪并受到处分的，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八条** 申诉处理

参照我校《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附则

（一）自愿赴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应届研究生，或者在校期间服过兵役，且在部队期间获得三等功以上的荣誉研究生，符合评选条件，本人提出申请后，可不受评选比例的限制，由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直接认定为“上海政法学院优秀研究生”或“上海政法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

（二）本评选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开始施行。

# 上海政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做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保证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学〔2015〕4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一）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本专科学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为两档：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

特别困难，是指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640元（农村人均月收入低于500元），依靠自己和家庭，根本无法承担其在校期间学费和生活费的学生。或者虽然人均月收入高于此标准，但由于特殊原因（如家庭成员生病、负担过重等）导致家庭经济非常贫困的学生。

一般困难，是指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960元的学生（农村人均月收入低于750元），依靠自己和家庭，无法承担其在校期间学费和生活费的学生，或因突发事件（如因灾、因病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虽然在评定标准以内，但是该生已经享受到学校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奖学金或社会捐助等资助政策，能够解决全部和部分经济困难的，将认定为非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级别。

（四）家庭人均收入虽然在评定标准以内，但是该生消费超出困难学生应有水准或有明显浪费现象的，评定为非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级别。

**第三条** 认定工作的原则

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注意保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隐私，做到资助项目、申请条件、评审程序、资助结果的公开、公正、公平。认定工作在本人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和协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该项工作。

（三）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生辅导员担任成员的学院认定工作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评审细则并具体负责组织与审核本院认定工作。

（四）各学院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中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长由辅导员担任，组员由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本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五条** 认定工作的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各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每学年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同时寄送《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

（二）每学年开学前，需要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登录我校学生工作管理系统，进入“学生工作”中的“困难认定申请”，根据要求如实填写，提交后下载《认定申请表》，并由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在《认定申请表》上签章证明该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如未盖章或经办人未签名的视为无效。

（三）每学年开学的第一周，学生将《认定申请表》提交给辅导员，辅导员负责及时收齐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学生逾期不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辅导员应当对《认定申请表》填写内容进行初步审核。

（四）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对提交《认定申请表》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新生的评定工作应在新生报到后的一个月内进行。评议小组根据《认定申请表》的内容，结合学生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评定。经过民主评议，认定评议小组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民主评议意见”并在学生工作管理系统进行审核。

（五）各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如有异议，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修改。初评名单通过后，要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本院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的方式向本院认定工作组提交异议材料。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修正。

（六）公示通过之后，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学院审核意见”并在学生工作管理系统进行审核，确定本学院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初审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七）学院应当对认定工作的依据、过程、结果形成评审报告，经学院认定工作组签字认可后加盖学院行政章，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中心审核后由学院自行存档保管，存档期为三年。

（八）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认定申请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小组讨论通过的名单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学生工作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并将名单纳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九）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院每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不定期的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并且应当就核实情况进行书面记载，分别由资助管理中心和学院留存，存档期为三年。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十）每学年开学后八周内，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将本学年《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汇总表》文本及电子文档（数据库格式）一并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六条** 对于因突发事件，使学生家庭经济遇到重大变故等需要临时认定的学生，可由学生本人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认定申请，并参照正常认定工作流程执行。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政法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我校对学生实施的纪律处分和其他处理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其本人权益的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的书面意见和要求。

本规定适用于正式注册、取得我校学籍的本科学生和高职学生，因受纪律处分、退学处理、新生因受取消入学资格处理以及依据学校其他规定而提出的申诉等情形。

**第二条** 基本原则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本着诚实、严肃、认真的态度，学校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申诉。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

上海政法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受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负责处理学生权利救济事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有权对下列处分决定进行复查：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的决定。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有七名委员组成。组成人员是：学校分管领导、教务处负责人、学生处负责人、团委负责人、保卫处负责人、教师代表一名与学生代表一名。学校分管领导兼任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学生处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2/3委员出席方为有效，评议决定须经出席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能通过。有关评议过程、评议意见以及表决结果不得公开。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予以保密。

**第四条** 申诉条件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须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申诉者，视为放弃申诉权，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逾期的，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予以受理。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申诉书，并附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申诉理由及申诉请求；提出申诉的日期。

申诉材料不完整的，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五条** 申诉范围

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的范围是：

（一）申诉人认为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二）申诉人认为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三）申诉人认为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第六条** 答复期限

对于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一）原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分决定；

（二）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提出变更原处分决定的建议，提请作出处分决定的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第七条** 复查方式

申诉审理一般采用书面审查方式。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询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可以采取公开听证的方式。

**第八条** 送达

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将复查决定送达申诉人。送达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本人签收；按申诉书通讯地址挂号邮寄，并在学校布告栏内公告。

**第九条** 撤回申诉

在未作出申诉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十条** 异议处理

学生对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一条** 参照范围

对接受成人高等教育学历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关于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工作，全面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做到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处根据当年国家公布的复试分数线及有关研究生招生政策，结合我校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实际情况，制定复试工作方案，确定复试条件，拟定复试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依据本办法组织实施研究生复试工作。

**第二章　复试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复试考核坚持全面、科学、客观、公正、择优的原则。复试不合格或未参加复试者，不得录取。

**第四条** 复试名单的确定采取差额制，按照教育部要求的比例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原则上差额复试名单按我校当年招生计划数及当年考生考试情况等综合因素，按1︰1.2以上比例生成。

**第五条** 复试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和回避制度。

**第六条** 复试工作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及研究生处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门人员参与复试过程。

**第七条** 复试采取专业课笔试和综合素质面试形式，总分220分，其中专业课笔试100分，综合素质面试120分（含英语听说20分）。

**第八条** 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的比重为7︰3。初试分数与复试分数均不折算，两者简单相加所得和数计为总成绩。该总成绩作为确定考生拟录取与否及拟录取类别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九条** 学校成立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研究生复试工作。校长担任学校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管副校长、学校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处处长为领导小组成员；研究生处处长担任复试工作小组组长、研究生处工作人员为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学校纪委副书记担任复试监察工作小组组长，学校纪委委员或兼职纪检员为复试监察工作小组成员。

**第十条** 学校根据复试工作安排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各专业学科带头人担任复试小组组长，具体负责本复试小组的复试工作。

**第十一条** 复试小组由至少三人以上成单数的研究生导师组成。复试小组成员所从事的专业方向应尽量涵盖复试考生的报考专业。

**第十二条** 每个复试小组安排秘书一名，负责记录复试情况。秘书不参加复试的考核和评判。

**第四章　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包括查验考生身份、核对考生报名信息及材料、审核考生报考条件三个部分。

**第十四条** 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审查结果由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五条**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的考生，在将规定的材料补齐后方能参加复试。经审查不符合国家及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报名考试及复试时提供虚假信息及材料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情节严重的，除取消复试资格外，不得申请调剂，并酌情取消其在1～3年内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资格。

**第五章  复试加分项目的规定**

**第十六条** 按照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加分的相关规定，凡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复试报到时，考生需要向招生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复试的形式和内容**

**第十七条** 复试形式包括专业课笔试和综合素质面试（含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以及同等学力加试。

**第十八条** 专业课复试笔试内容涉及本专业的学科基本知识，重点测试考生综合运用这些学科基本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以检测学生是否具备继续学习深造的学科基础和潜在能力为主。复试专业课笔试的科目和参考书目在当年的招生简章中列出。

**第十九条** 各复试小组负责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英语听说能力，按照《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素质面试量化得分表》（见附件一）当场打分。

**第二十条**综合素质面试重点测试考生的基本素质、基本能力，检测考生是否具备学习深造需要的一般素养（与具体学科专业知识无直接关联的一般修养和能力）。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通识基础、批判性思维能力与表达能力、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礼仪、司法考试是否通过等。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重点考核考生是否具备基本应用外语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对以同等学力报考我校的考生进行专业课加试。加试科目为本专业2门法学主干课程，试卷的难易程度须符合法学本科教学大纲的相关要求。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考试采取闭卷形式，考试时间为每门2小时，每门试卷满分为150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

加试科目一门（含一门）以上不合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

**第六章　复试程序**

**第二十二条** 初试成绩合格、符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条件的考生须持本人准考证、身份证件、最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往届生）、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需加盖本科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同等学力考生提供专科成绩单及本科至少四门以上主干课程成绩单、CET四级证书原件）等材料按规定时间到研究生处报到。

**第二十三条**研究生处负责审查复试考生的复试资格，组织复试考生笔试、综合素质面试和同等学历考生加试。

**第二十四条** 各复试小组组长在复试前须查验考生身份，确认无误后，再组织考核。

各小组复试标准须相对统一，复试内容及复试结果由各复试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复试小组组长负责填写复试评语，核定复试成绩，并签名确认，秘书负责做好复试记录。

**第二十五条** 各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初复试成绩，结合其身心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考生，确定考生培养类型。

**第二十六条** 各复试小组审核汇总复试结果（包括复试成绩、复试结论、拟录取与否、拟录取类别与培养类型），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七条** 复试结束后，研究生处及时公布复试成绩及复试结果并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我校将根据复试情况及生源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第二次复试。如进行第二次复试的，复试办法适用本办法。

**第七章　调　剂**

**第二十八条** 调剂包括一志愿考生校内调剂、外校考生调入和校内考生外调三种情况。

**第二十九条** 上线考生数量不足的学科（专业），优先接收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相近专业上线考生的调剂。校外调剂生源的基本要求为达到国家A类地区初试要求的合格线。

**第三十条** 接收校外调剂生由研究生处根据各学科生源余缺情况统一组织，并由研究生处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统一发布调剂信息。校内考生外调的由考生本人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请，研究生处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统一办理。未达到全国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其报考材料不能转寄其他院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复试工作要加强保密，复试内容、复试小组成员名单等不得向外泄露。

**第三十二条** 对复试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或其他干扰研究生招生工作行为的，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经考核，专业能力和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考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

**第三十四条** 考生对复试成绩和结果有异议的，由本人提交书面复议申请，研究生处组织复核。复核结果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考生。

**第三十五条**各学科、专业招收硕士研究生人数将根据国家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以及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的需要确定。招生简章中所列的各专业招生人数仅供参考。

**第三十六条** 各复试小组依据本办法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复试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同意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考生应提交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体检内容见《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复试体检表》（可在我校研究生处“资源下载”栏目下载）。也可以使用体检医院出具的体检表，需加盖医院体检公章。

**第三十八条** 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入学资格复查办法**

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关于研究生新生入学后进行入学资格复查的要求，我校将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对新生的入学资格文件进行复查，具体复查时间及复查资料如下：

 一、复查时间

 新生报到之日起一个星期内，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二、复查单位

 新生复查由各二级学院统一进行。各二级学院根据复查材料要求，对新生入学资格材料进行认真复查。并于复查结束后一周内，将复查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备案应当列明复查通过学生、未通过学生及未通过复查原因。

 三、复查资料

 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须提交如下材供二级学院复查：

 1.身份证

2.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CET四、六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考生政审表

5.考生获得的奖项、发表的论文复印件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考生综合能力和学术水平、实践水平的文件、材料原件。

四、学生责任

新生入学要如实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弄虚作假、篡改材料内容。一经发现，将根据学生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处

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担负着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任。为加强和完善我校硕士学位点建设，全面提高硕士生导师的综合素质，充分发挥硕士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规范硕士生导师的选聘、管理与考核工作，保证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身体健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等条件下，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工作经历者优先；

（三）所从事研究工作的主要研究方向属于我校当年确定列入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计划的学科、专业领域；

（四）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熟悉本学科、专业科研工作的前沿情况和发展动态，能独立从事创造性的学术研究，具有在本学科、专业工作实践中寻求科研课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1.近三年来，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5篇（含5篇）以上本学科科研学术论文（本人应是第一作者），其中至少3篇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或有正式出版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专著；或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3篇本学科科研学术论文，同时参加由国家部委组织专家编写的并担任主编或第一副主编的已正式出版的本学科领域教材一部；或有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学术影响的科研成果；

2.原则上应作为课题第一负责人正在主持承担省部（市）级以上的与本学科相关的科研项目或课题；

3.有明确并相对稳定的科研方向，并有相应的指导研究所需的科研经费。

（五）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独立开设本专业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的能力：

1.具有与我校硕士学位点建设相关的学科、专业的本科教学经历，且近三年无教学事故；

2.能够独立开设一门（含一门）以上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主干课程；

3.专职科研人员或在学术界有一定声望或在所在学科有一定影响的特殊人才，其本科教学经历可以适当放宽。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的选聘**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选聘（遴选和聘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明确硕士生导师的岗位和职责，充分调动硕士生导师的积极性，发挥硕士生导师在硕士生教育、教学中的重要作用，做到实事求是，择优聘任，严格考核，保证质量，充分体现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连续性。

**第四条** 硕士生导师的选聘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报表》，并提交遴选条件所规定的材料；

（二）学校研究生处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汇总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三）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者，由校长聘任担任硕士生导师，聘期为三年。获聘的硕士生导师，根据本人科研工作，对照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研究方向申请招生名额。

**第五条** 硕士生导师申报和审批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安排在上半年。个人申请表于当年4月底以前交至学校研究生处，过期不再受理。之前经选聘已被确定为硕士生导师的，其选聘程序从简，只需向学校研究生处提交选聘条件所规定的材料，交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予以审核，通过后予以备案。

**第六条** 申请硕士生导师选聘的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应超过58周岁。因学科建设和硕士研究生教育工作需要，符合《上海政法学院关于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的暂行规定（沪政院人字[2011]170号）》的教学、科研人员可参照本办法聘为硕士生导师。

延聘或返聘的硕士生导师，原则上要承担硕士生的教学、科研、硕士学位论文指导等培养工作。具体指导任务由延聘或返聘的硕士生导师与本专业负责人及研究生处协商确定。

**第四章 硕士生导师的职责**

**第七条** 硕士生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的安排参与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命题、阅卷、复试等有关工作；

（二）参与制定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建设以及教学大纲；

（三）承担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工作，制定本人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个人业务培养计划，定期指导、检查学生的课程学习、课题研究及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

（四）协助研究生处做好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五）指导并审定本人所指导的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写作计划，做好论文评阅、答辩工作，提出答辩与否的推荐意见；

（六）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关心硕士研究生的成长，定期与学生沟通，深入了解情况，引导硕士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崇高的敬业精神；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学生的管理工作；

（七）研究、总结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规律和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善培养措施和方法，保证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质量；

（八）履行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硕士生导师的管理、考核与培训**

**第八条** 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人数原则上每届不超过3人，硕士生导师确定后一般不予更换。若遇特殊情况，经本专业导师组商议，可适当放宽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人数限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九条** 硕士生导师的教学工作量按照与我校本科生教学工作量1：1.5的比例进行计算。导师每指导一名学生每月发放工作津贴100元。

**第十条**  硕士生导师指导学生采取集体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方式，每学期开学、期中、期末各对学生进行一次集中指导，每月对每个学生的指导不少于一次。指导可采用接待、座谈、电话联系、网上咨询等多种形式进行，硕士生导师应做好指导工作记录。

**第十一条**  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论文的盲检通过率应达到上海市学位办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应积极致力于探索、研究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化建设与教育教学方法的改革。有突出成绩或取得实效者，学校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处负责对硕士生导师工作进行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采取导师自评、学生评议、研究生处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校对工作业绩突出的硕士生导师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生导师，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整改不合标准者，两年内不予聘任。

**第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暂停招生或酌情减少招生名额：

（一）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对本专业硕士生导师进行的任职资格复查中，被确认不履行导师职责、难以保证培养质量者；

（二）连续三年没有明确的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且没有足够的指导研究生所需的科研经费的；

（三）近三年来没有通过我校科研工作量考核的；

（四）近三年来未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没有公开出版的著作或未在国内外刊物和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过学术论文的；

（五）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科研论文工作的；

（六）不能胜任导师职责要求，拒绝或拖延学校下达的相关培养工作和任务，产生一定后果的；

（七）违反学校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认定不宜继续担任硕士生导师的。

第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需要取消资格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签署意见并核准：

（一）被学校学位委员会解除聘任资格的；

（二）审核不合格的；

（三）不能履行实际指导硕士研究生职责持续一年（含一年）以上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硕士生导师职责的；

（五）严重违反法纪和学校规章制度，不能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

（六）有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第十六条** 硕士生导师被取消资格后，应向本专业承接其工作的导师完整交接培养工作。

**第十七条**  硕士生导师因个人原因不愿继续履行职责的，可提出辞去该工作的请求，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并批准后，办理培养工作移交手续。

为全面提高硕士生导师的综合素质，研究生处定期对硕士生导师进行研究生基础教育教学方法和课程建设等方面的培训。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硕士生导师的选聘应从有利于学科建设出发，吸收德才兼备的中青年教师，建立梯队结构合理的导师队伍。对于45岁以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尤其是具有博士学位者应优先选聘。

**第十九条** 本办法于2012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研究生教学事故的认定**

研究生教学事故是指在研究生教学活动及其相关工作中，由于教师或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的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各种责任事故行为。

研究生教学事故依据其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分为：Ⅰ级事故、Ⅱ级事故和Ⅲ级事故三个等级。

（一）Ⅰ级事故（重大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及其相关工作中，由于责任人直接或间接的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受到重大影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二）Ⅱ级事故（严重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及其相关工作中，由于责任人直接或间接的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受到严重影响，并造成较严重后果的行为。

（三）Ⅲ级事故（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及其相关工作中，由于责任人直接或间接的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受到一定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二、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一）研究生教学事故由研究生处负责认定。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在发现有关事故情形后，应及时向研究生处报告。研究生处查实后按一次一表的方式作好记录，并在一周内将“教学事故记录表”发至责任人所在部门。“教学事故记录表”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一人或多人）。有关负责人对本部门事故隐瞒者，或教学检查人员对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者，应列为责任人。

（二）责任人所在部门在接到“教学事故记录表”后，应立即了解事故情况，在一周内将“教学事故记录表”送交研究生处。事故责任人可书面陈述有关情况。

（三）研究生处根据事故情况，依据本办法认定研究生教学事故。Ⅲ级事故由研究生处处长核定；Ⅱ级事故报主管院长核定；Ⅰ级事故报校长核定。

（四）若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及复核期间，不影响原处理决定的执行。研究生处对申诉进行复核，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结论。

**三、研究生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Ⅲ级事故的处理：

1、科室等部门内通报批评；

2、事故责任人不能参加当年度先进评选；

3、在事故责任人当年度考核时扣除5分/次。

（二）Ⅱ级事故的处理：

1、系、部、处、室等部门内通报批评；

2、事故责任人不能参加当年度先进评选；

3、在事故责任人当年度考核时扣除10分/次。

（三）Ⅰ级事故的处理：

1、全院通报批评；

2、事故责任人不能参加当年度先进评选，取消当年度职务、职称晋升资格；

3、在事故责任人当年度考核时扣除30分/次。

4、对认识态度差，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事故责任人，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调离工作岗位或解聘。

**四、附 则**

教学事故处理的文件一式三份，一份留存研究生处，一份送责任人所在部门，另一份送人事处，作为考核、评聘、晋级等工作的依据。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

**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表**

|  |  |
| --- | --- |
| **一．教学类事故** | 等级 |
| **1** |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出现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行，造成恶劣影响的。 | **Ⅰ** |
| 2 | 未经批准，未完成教学任务的。 | **Ⅲ** |
| 3 | 并非不可抗拒的原因上课迟到10分钟以上，或提早下课5分钟以上的。 | **Ⅲ** |
| 4 | 并非不可抗拒的原因擅自缺课的。 | **Ⅱ** |
| 5 |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由别人代课 | **Ⅲ** |
| 6 | 教师在上课或其他教学活动中使用通讯工具，影响教学的；或教师无特殊原因擅离课堂10分钟以上。 | **Ⅲ** |
| 7 | 未经学位点同意，舍弃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内容1/4以上的。 | **Ⅲ** |
| **B．考试与成绩管理类事故** | 等级 |
| **1** | 考试命题违反规定或试题出错：1）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2）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或严重影响学生考试成绩的。 | **Ⅲ****Ⅱ** |
| **2** | 试卷命题、印刷、传送、存放等过程中，泄露试题：1）过失造成试题泄密，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2）过失泄题，责任人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3）故意泄题的。 | **Ⅲ****Ⅱ****Ⅰ** |
| **3** | 考试（或课程论文）评分后，无法提供学生考卷（课程论文）：1）1～4份的；2）5份以上的；3）在试卷抽查时，有关部门责任人不能提交有关抽查材料5份以上的。 | **Ⅲ****Ⅱ****Ⅲ** |
| **4** | 监考教师没有履行职责的，或在监考过程中有聊天、听耳机、看书报等不尽职行为的。 | **Ⅲ** |
| **5** | 主、监考教师对考场中违纪或作弊事件隐匿不报的。 | **Ⅱ** |
| **6** | 擅自改变考试时间或延长考试时间10分钟以上的。 | **Ⅲ** |
| **7** | 在考场上向学生提示考试答案的。 | **Ⅱ** |
| **8** | 试卷试题或标准答案出错：1）5%～14%的；2）15%以上的。 | **Ⅲ****Ⅱ** |

**上海政法学院大学生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医保办、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关于将本市大学生纳入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1]45号）及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医保办、市教委《关于实施〈关于将本市大学生纳入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医[2011]783号）、市人社局、市医保办、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关于2016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5]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对象**

**第二条** 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校全日制在册本科生、高职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

**第三章 关于参保登记缴费与医保期限**

**第三条** 所有大学生实行个人缴费。个人缴费标准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学标准执行，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学标准同步调整。2016年为每人每年100元。

**第四条** 大学生毕业后至当年医保年度结束（12月31日）前，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如发生住院，仍由学校开具相关就医凭证，受理医疗费用零星报销事宜。

**第四章 关于保障待遇**

**第五条** 住院医疗待遇（包括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下同）。所有大学生住院医疗待遇与居民医保中小学生待遇接轨，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学生待遇同步调整。2016年具体为：大学生每次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设起付标准（三级医疗机构300元，二级医疗机构100元，一级医疗机构50元），超过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80%，个人自付20%；在二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75%，个人自付25%；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60%，个人自付40%。

**第六条** 大病医疗待遇

大学生患重症尿毒症、恶性肿瘤、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需要住院及（或）门诊治疗的，大病费用按照普通疾病住院及（或）普通门急诊结算，其余部分纳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由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报销50%。

**第七条** 普通门、急诊医疗待遇

1.大学生校内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学校支付90%，个人自负10%。

2.校外门、急诊发生的医疗费用，2016年门、急诊医疗费用起付线300元/年度（从1月1日至12月31日为1年度），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学校支付70%，个人自负3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学校支付60%，个人自负4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学校支付50%，个人自负50%。

**第五章 关于结算凭证和就医管理**

**第八条** 结算凭证

1.住院

大学生住院应凭入院通知单（原件及复印件）、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学校卫生所开具《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住院结算凭证》（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住院凭证）住院治疗。

2.大病

大学生因大病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治疗的，凭门诊记录本、医疗费收据、学生证回学校卫生所开具《上海市大学生门诊报销凭证（大病专用）》（简称《报销凭证》），再去商业保险机构进行“大病报销”。

**第九条** 就医管理

1.住院及大病

（1）本校大学生在本市住院和门诊医疗的定点机构为各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2）在定点的医疗机构住院应凭入院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同时带好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学校卫生所开具居民医保住院凭证，进行住院。

（3）学生因病等休学居住在外省市需住院，,应提前向卫生所报告，经同意后应至当地（生源所在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

（4）居民医保住院凭证仅供一次住院使用。学生应自《居民医保住院凭证》签发之日起7天内至相关医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作废。

（5）大学生因大病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凭入院通知单（原件及复印件）、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学校卫生开具居民医保住院凭证。各医疗机构凭学校开具的居民医保住院凭证按规定进行结算。

（6）大学生因大病住院治疗的，出院后凭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小结、药品明细账单、医疗费用收据原件等材料到选定的商业保险机构进行“大病报销”。

（7）大学生因大病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治疗的，先按学校规定进行普通门诊报销，再由学校出具《报销凭证》，学生凭《报销凭证》（原件）、医疗费收据（原件及复印件）、就诊记录（原件及复印件）、明细清单（原件及复印件）、病史记录（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到选定的商业保险机构进行大病报销。

（8）大学生在外省市因大病住院或门急诊治疗，只按普通疾病报销，按规定不可进行居保大病报销。

（9）共有4家保险机构分别为中国人寿保险、中国平安保险、太平洋保险、人保财产保险为上海市社保局指定的大病保险报销机构。

（10）学生只有参加“上海市居民医保”，才可享受“大病报销”。

（11）四家保险公司一年选定一次。

（12）大病包括重症尿毒症门诊透析（含肾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恶性肿瘤化学治疗（含内分泌特异抗肿瘤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抗肿瘤治疗、介入抗肿瘤治疗、中医药抗肿瘤治疗以及必要的相关检查，精神病（限于精神分裂症、中度和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以及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

2.普通门、急诊

（1）学生凭学校一卡通在学校卫生所就诊。

（2）学生在本市和外省市发生急诊疾病，可直接就近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3）学生因病等休学居住在外省市的，经学校卫生所同意后可至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普通门诊医疗。

（4）寒暑假期间，学生需在校外本市普通门诊就医的，可在每周二、四，8:30—15:30打电话（021-39225074）至校卫生所进行电话转诊；外地学生需在生源所在地普通门诊就诊的，可在当地医保定点医院就诊，每个假期最高核销金额为200.00元。

（5）学生在除寒暑假以外的时间因病需在校外普通门诊就诊的，应先到学校卫生所就医，因病情需要转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由接诊医生开具转诊单。经转诊到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可按规定申请报销；未经转诊发生的费用，由学生个人负担。

**第十条** 关于就医和结算

1.大学生在本市住院实行定点医疗，凭居民医保住院凭证就医。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记帐后，向所在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其余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向学生本人收取。

2.大学生在外省市发生急诊住院，或因病等在休学期间需要在外省市住院治疗时，应到所在地的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其本人垫付后，在出院或治疗后6个月内，由学校卫生所凭出院小结、医疗费原始收据、药品明细帐单、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到区医保中心申请报销，学生凭本人学生证去计财处领款。

3.大学生经学校卫生所转诊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在本市或外省市因急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因病休学期间在外省市发生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由其本人垫付后，到学校按规定报销。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卫生保健科负责解释。

**上海政法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学生宿舍是学生学习、生活、人际交流的重要场所，为使学生有一个卫生、整洁、文明、安全的生活、学习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住宿条件。学生入住时应签定住宿协议，同时在“学生寝室宿具登记表”上签字，以保证室内家具使用及保管责任到人。学生应按规定缴纳住宿费（不含寒暑假）。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学生宿舍作出适当调整。

**第二条** 学生社区为新入学同学统一安排住宿，学生应按指定床位入住，不得私自调换、挤占、挪用床位。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床位的，应办理申请审批手续。一般情况下学生不得中途退宿。若确有特殊情况，本人必须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研究后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

**第三条** 学生遇有休学、转学、退学、毕业等情况，必须办理退宿手续，退宿手续按照学校的规定时间办理。退宿时由社区管理员对家具进行检查，如有遗失和损坏，应照价赔偿。凡住宿不到半年的，按照半年收取住宿费，超过半年的按照一年收取住宿费。

**第四条** 学生原则上不得在校外住宿，学生确因学业、实习、疾病等原因需要在校外住宿（半年以内），本人必须向所在学院提出外宿登记申请，在校外住宿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若学生在外住宿在半年以上，应向所在学院申请办理退宿。

**第五条** 学生确因学业、实习等原因需要在寒暑假期间住宿，本人必须向所在学院提出假期住宿登记申请。学生应自觉服从学生社区安排，对违反假期住宿登记制度，不服从安排的学生，社区可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六条**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任何个人、单位、团体不得在学生社区从事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

**第七条** 不准损坏和私自拆装宿舍内的一切设施，不得随意搬动家具，不得在室内增加规定以外的家具和设施。家具及电器设备如有损坏，应主动及时报修。

人为损坏宿舍设施、设备的必须照价赔偿。凡属故意损坏者，除赔偿外，视情节轻重，将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损坏责任不能查明时，由使用该设施设备的全体人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学生应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自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离开宿舍要关好门窗，关闭电源，拔掉电源插头。如发现失窃等情况，应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报案并报告社区管理员。

学生严禁在宿舍楼内外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宿舍内点燃明火和燃烧物品；严禁乱丢烟头；严禁在寝室内饲养鸟类、昆虫、猫狗等宠物；点蚊香时，必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禁把点燃的蚊香放在可燃物上或者可燃物附近。

学生在宿舍严禁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炉、卡式炉等燃具，学生宿舍按标准配用照明电器及电路，使用时应注意安全。学生严禁在宿舍内外私拉电线，私设灯头；严禁带入或使用电热水壶、电炉、电热棒、电饭煲、电熨斗、电热毯等电加热器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电器具，上述物品一经发现，社区管理人员将代为保管并要求其带离学校。

严禁乱拆乱动消防箱、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宿舍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物品，为保持安全通道的畅通。严禁在宿舍、门厅、走道内停放自行车和堆砌物品。

**第九条** 学生不得在宿舍楼熄灯后任意出入，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凭本人学生证到值班员处登记，经值班员允许后方可出入。

**第十条** 学生不得私自将宿舍钥匙借给非本室人员。钥匙如有遗失，应及时与社区管理员联系，不得私自配制宿舍钥匙。如果钥匙忘在房间内，可凭学生证到值班室登记借用，并及时归还。

**第十一条** 每间宿舍推选一名同学担任寝室长，寝室长负责制订好卫生公约及值日表，组织宿舍成员参加学生社区各项活动，督促本室人员遵守校纪校规，加强与管理人员的联系，协助做好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为保持宿舍的清洁、整齐、美观，学生每天准时起床，在早晨8:00前做好内务卫生工作。室内垃圾实行袋装化，由学生及时清理并倒入垃圾箱。

学生不得将盒饭和酒类带进宿舍，不得向窗外及走廊乱抛果皮、纸屑、烟头、污水杂物等，不得在宿舍楼墙面上乱涂乱，随意张贴海报。

社区管理员每天对宿舍进行卫生检查，每月汇总后予以公布，作为评比“洁、齐、美”寝室和文明寝室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爱护公物，注意节约，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的好习惯，学生宿舍以“室”为单位，每人每月规定5度电的免费使用额度，按照“定量到室，按人核定，月月兑现，超电自理”的办法管理。每室一张电费卡，若超额用电须付费充值。

学生宿舍白天供电，晚间统一熄灯。正常供电时间为6:00—22:45。考试前一周至考试结束，适当延长熄灯时间。周五、周六和法定节假日、夏季短学期通宵供电。

**第十四条** 学生不准在宿舍楼内高声喧哗、进行跳舞、溜冰、敲打器皿等与宿舍功能不相适应的活动。熄灯后，不准在宿舍区域内进行打牌、弹奏乐器、播放音乐等有碍他人休息的活动。不准将电视机、高功率音箱和VCD等带入寝室。学生带电脑到学校，必须履行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学生严禁在宿舍内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吸毒、贩毒，传播色情信息等一切有害身心健康的不正当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应文明住宿，礼貌相处，与人为善，理智处理纠纷，遇到一时难以协商解决的问题，应当向社区管理员或辅导员求助。学生要配合管理员的正常工作，尊重保洁员及值班员。

**第十七条** 男女宿舍分开管理。非公务且未经批准，异性不得入内。宿舍内不准留宿外人，更不准留宿异性。

**第十八条** 社区先进个人、积极分子、“洁、齐、美”（卫生）寝室、“文明寝室”均每学年评比一次。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进行表彰。

**第十九条** 社区为每位同学建立学生社区行为档案，根据其在社区表现进行记录，作为学校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学生违反社区管理规定，将给予批评或通报批评，并报学生所在学院备案；通报批评累计两次的，将给予警告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学校可根据《上海政法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第九条和《上海政法学院学生违纪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论文期刊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期刊名称** | **主办单位** | **类别** | **备注** |
| 1 | 法学研究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期刊类 | CSSCI |
| 2 | 中国法学  | 中国法学会 | 期刊类 | CSSCI |
| 3 | 中外法学  | 北京大学法学院 | 期刊类 | CSSCI |
| 4 | 法商研究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期刊类 | CSSCI |
| 5 | 法学  | 华东政法大学 | 期刊类 | CSSCI |
| 6 | 法制与社会发展  | 吉林大学法学院 | 期刊类 | CSSCI |
| 7 | 法学评论  | 武汉大学法学院 | 期刊类 | CSSCI |
| 8 | 现代法学  | 西南政法大学 | 期刊类 | CSSCI |
| 9 | 环球法律评论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 期刊类 | CSSCI |
| 10 | 比较法研究  |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所 | 期刊类 | CSSCI |
| 11 | 知识产权  |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 期刊类 | CSSCI |
| 12 | 法学家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 期刊类 | CSSCI |
| 13 | 法学论坛 | 山东省法学会 | 期刊类 | CSSCI |
| 14 | 行政法学研究  | 中国政法大学 | 期刊类 | CSSCI |
| 15 | 法学杂志 | 北京市法学会 | 期刊类 | CSSCI |
| 16 | 中国刑事法杂志  |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 期刊类 | CSSCI |
| 17 | 政治与法律  |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 期刊类 | CSSCI |
| 18 | 当代法学 | 吉林省法学会 | 期刊类 | CSSCI |
| 19 | 清华法学 | 清华大学 | 期刊类 | CSSCI |
| 20 | 北方法学 | 黑龙江大学 | 期刊类 | 　 |
| 21 | 时代法学 | 湖南师范大学 | 期刊类 | 　 |
| 22 | 科技与法律 | 中国科技法学学会 | 期刊类 | 　 |
| 23 | 电子知识产权 | 信息产业部电子科技情报研究所 | 期刊类 | 　 |
| 24 | 人民司法 | 最高人民法院 | 期刊类 | 　 |
| **序号** | **期刊名称** | **主办单位** | **类别** | **备注** |
| 25 | 犯罪与改造研究 |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 期刊类 | 　 |
| 26 | 犯罪研究 | 上海市犯罪学学会、华东政法学院 | 期刊类 | 　 |
| 27 | 青少年犯罪问题 | 华东政法学院 | 期刊类 | 　 |
| 28 | 法律适用 | 国家法官学院 | 期刊类 | 　 |
| 29 | 人民检察 | 最高人民检察院 | 期刊类 | 　 |
| 30 | 青少年犯罪研究 |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 期刊类 | 　 |
| 31 |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 期刊类 | CSSCI |
| 32 | 资源科学 | 中科院《资源科学》编辑部 | 期刊类 | CSSCI |
| 33 | 环境保护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期刊类 | CSSCI |
| 34 |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季刊） | 中国科学院资源环境科学技术局 | 期刊类 | CSSCI |
| 35 | 生态与农村环境学报（原名：农村生态环境，06年更名） | 国家环保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 期刊类 | CSSCI |
| 36 | 上海环境科学 | 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 期刊类 | 　 |
| 37 | 世界环境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家环保总局 | 期刊类 | 　 |
| 38 | 中国环境科学 |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 期刊类 | 　 |
| 39 | 水土保持研究 |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 期刊类 | 　 |
| 40 | 中国土地 | 国土资源部 | 期刊类 | 　 |
| 41 | 生态经济 | 云南教育出版社 | 期刊类 | 　 |
| 42 | 生态学杂志 | 中国生态学会 | 期刊类 | 　 |
| 43 | 环境工作通讯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期刊类 | 　 |
| 44 | 自然资源学报 | 中国自然资源学会 | 期刊类 | 　 |
| 45 | 行政法论丛  |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 | 集刊类 | CSSCI |
| 46 | 北大法律评论 | 北京大学法学院 | 集刊类 | CSSCI |
| 47 | 民间法 | 山东大学法学院 | 集刊类 | CSSCI |
| 48 | 刑事法评论 | 北京大学法学院 | 集刊类 | CSSCI |
| 49 | 诉讼法学研究 |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 | 集刊类 | CSSCI |
| 50 | 法律方法 |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方法论研究所 | 集刊类 | CSSCI |
| 51 | 私法研究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典研究所 | 集刊类 | CSSCI |
| 52 | 国际经济法学刊，原名：国际经济法论丛 | 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 | 集刊类 | CSSCI |
| 53 | 武大国际法评论 |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 集刊类 | CSSCI |
| 54 |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 | 南京大学法学院 | 集刊类 | CSSCI |
| 55 | 经济法论丛 | 漆多俊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 | 集刊类 | CSSCI |
| 56 | 清华法治论衡 | 清华大学法学院 | 集刊类 | CSSCI |
| 57 | 刑法论丛 | 北京师范大学 | 集刊类 | CSSCI |
| 58 | 人权研究 | 山东大学法学院 | 集刊类 | CSSCI |
| 59 | 中国国际法年刊 | 中国国际法学会 | 集刊类 | 　 |
| 60 | 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 |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 | 集刊类 | 　 |
| 61 | 珞珈法学论坛 | 武汉大学法学院 | 集刊类 | 　 |
| 62 | 中国环境资源法学论丛 | 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 | 集刊类 | 　 |
| 63 | 中山大学法律评论 | 中山大学法学院 | 集刊类 | 　 |
| 64 | 清华法律评论 | 清华大学法学院 | 集刊类 | 　 |
| 65 | 人大法律评论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 集刊类 | 　 |
| 66 | 知识产权研究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集刊类 | 　 |
| 67 | 法理学论丛 |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 | 集刊类 | 　 |
| 68 | 知识产权年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集刊类 | 　 |
| 69 | 犯罪学论丛 | 中国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 | 集刊类 | 　 |
| 70 | 国际法研究 | 中国社科院国际法研究中心 | 集刊类 |  |
| 71 | 国际法年鉴 | 国际法年鉴编辑部 | 集刊类 | 　 |
| 72 | 中国大百科全书 | 中国大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核心） | 集刊类 | 　 |
| 73 | 政法论坛（07年10月后不再有副题名：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 中国政法大学 | 政法学院学报 | CSSCI |
| 74 |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 西北政法大学 | 政法学院学报 | CSSCI |
| 75 |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原名：华东政法学院学报，07年更名） | 华东政法大学 | 政法学院学报 | CSSCI |
| 76 |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 西南政法大学 | 政法学院学报 | 　 |
| 77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政法学院学报 | 　 |
| 78 | 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 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 政法学院学报 | 　 |
| 79 |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 国家检察官学院 | 政法学院学报 | 　 |
| 80 |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 政法学院学报 | 　 |
| 81 |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 甘肃政法学院 | 政法学院学报 | 　 |
| 82 | 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 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 政法学院学报 | 　 |
| 83 | 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 江苏警官学院 | 政法学院学报 |  |
| 84 |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 中国人民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85 |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北京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86 |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北京师范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87 |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 复旦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88 |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 南京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89 |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南开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90 |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 吉林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91 |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中山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92 |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厦门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93 |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清华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94 |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上海财经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95 |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武汉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96 |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 华中师范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97 |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西安交通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98 | 求是学刊  | 黑龙江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99 |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南京农业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00 |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 浙江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01 |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 南京师范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02 |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 西北师范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03 |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四川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04 |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东北师范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05 |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华东师范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06 |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陕西师范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07 |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湖南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08 | 西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 西南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09 |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湘潭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10 |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北京工商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11 |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暨南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12 |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西北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13 |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郑州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14 |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山西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15 |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兰州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16 |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首都师范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17 |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 河南师范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18 |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天津师范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19 |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上海交通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20 |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 武汉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21 |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中国农业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22 |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科版） | 华南农业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23 | 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天津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24 |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山东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25 |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华中科技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26 |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安徽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27 |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重庆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28 |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东南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29 | 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福州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30 |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 湖南师范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31 |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福建师范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32 |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武汉理工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33 | 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 内蒙古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34 | 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北京交通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35 |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中国地质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36 | 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北京林业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37 |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 杭州师范学院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38 |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同济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39 |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烟台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40 |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大连理工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41 |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 深圳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42 | 齐鲁学刊  | 曲阜师范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43 |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湖北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44 |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东北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45 |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河北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46 |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华南师范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47 | 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 宁夏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48 |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上海师范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49 | 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 海南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50 |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云南师范大学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CSSCI |
| 151 | 江南社会学院学报 | 江南社会学院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
| 152 | 其他“211工程”高校的学报 | 　 | 高校综合性学报 | 　 |
| 153 | 中国社会科学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54 | 读书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55 | 国外社会科学  |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56 | 学术月刊  |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57 | 天津社会科学  | 天津市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58 | 浙江社会科学  |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59 | 江海学刊  |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60 | 南京社会科学  | 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南京市社会科学院、中共南京市委党校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61 | 社会科学  | 上海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62 | 开放时代  |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63 | 江苏社会科学  |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64 | 文史哲  | 山东大学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65 | 学术研究  |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66 | 社会科学战线  |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67 | 浙江学刊  |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68 | 社会科学研究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69 | 人文杂志  |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70 | 东南学术  | 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71 | 河北学刊  |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72 | 学术界  |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73 | 学习与探索  |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74 | 思想战线  | 云南大学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75 | 北京社会科学  |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76 | 江汉论坛  |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77 | 社会科学辑刊  | 辽宁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78 | 中州学刊  |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79 |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 福建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80 | 内蒙古社会科学  |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81 | 云南社会科学  |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82 |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83 | 科学对社会的影响   | 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84 | 学术论坛 | 广西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85 | 宁夏社会科学  | 宁夏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86 | 广东社会科学  |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87 | 社会科学家  | 桂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88 | 甘肃社会科学   |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89 | 东岳论丛 | 山东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90 | 学海  |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91 | 探索与争鸣 |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92 | 中国文化研究  |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93 | 求索  |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94 | 山东社会科学 | 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95 | 天府新论 | 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96 | 学术交流 | 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97 | 江西社会科学  |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98 | 科学·经济·社会  | 兰州大学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199 | 西藏研究  | 西藏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200 | 新疆社会科学 | 新疆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201 | 青海社会科学 |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202 | 贵州社会科学 |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CSSCI |
| 203 | 学术季刊 | 上海社会科学院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
| 204 | 求是 | 中共中央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
| 205 | 求是（内部文稿） | 《求是》杂志社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
| 206 | 新华文摘 | 新华文摘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
| 207 | 中国劳动科学 | 劳动人事部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
| 208 | 中国民政 | 民政部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
| 209 | 《人民日报》（理论版） | 人民日报社 | 报纸 | 　 |
| 210 | 《光明日报》（理论版） | 光明日报社 | 报纸 | 　 |
| 211 | 《法制日报》（理论版） | 法制日报社 | 报纸 | 　 |
| 212 | 《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 教育部 | 报纸 | 　 |
| 213 | 《检察日报》（理论版） | 最高检察院 | 报纸 | 　 |
| 214 | 《人民法院报》（理论版） | 最高法院 | 报纸 | 　 |
| 215 | 法治论丛（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 上海政法学院 | 政法学院学报 |  |

**国家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网址索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http://www.gov.cn/banshi/2005-05/25/content\_940.htm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http://www.moe.edu.cn/jyb\_xxgk/gk\_gbgg/moe\_0/moe\_495/moe\_1073/tnull\_11916.html

1.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生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http://www.moe.edu.cn/moe\_879/moe\_175/moe\_364/moe\_258/moe\_441/tnull\_5512.html

1. 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71247&quot;

1.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

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A22\_zcwj/201307/154118.html

1. 季卫东：《程序比较论》，载《比较法研究》1993年第1期。 [↑](#footnote-ref-0)
2. 蔡定剑著：《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01页。 [↑](#footnote-ref-1)
3. 唐孝葵等著：《地方立法比较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2年版，第84页。 [↑](#footnote-ref-2)
4. 蔡定剑著：《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01页。 [↑](#footnote-ref-3)
5. 唐孝葵等著：《地方立法比较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2年版，第84页。 [↑](#footnote-ref-4)